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Business Gia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重組協議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認購新股份；
- (3) 建議認購優先股；
- (4) 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 (5) 建議發行購股權；
- (6) 建議紅股發行；及
- (7) 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 Business Gia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4至1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詞彙	11
預期時間表	12
臨時清盤人函件	14
緒言	14
增加法定股本	17
重組協議	17
1. 股本重組	17
2. 認購事項	20
3. 債務重組	27
4. 紅股發行	31
5. 替代架構	32
6. 上市	32
7. 終止	32
8. 專有及託管協議	33
重組之財務影響	33
審核保留意見	34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35
投資者之意向	36
投資者承諾	36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37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37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3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40
• 業務	40
• 本公司、Bloxworth BVI及山西展鵬	40
• 本集團自暫停買賣後之營運概覽	41
• 業務模式	42
• 競爭及競爭優勢	43
• 產品	44
• 定價	45
• 信貸控制	45
• 銷售及市場推廣	45
• 客戶	45
• 生產設施	46
• 生產工序	48
• 原料及供應商	54
• 存貨控制	55
• 撥備政策	55
• 品質控制	55
• 人力資源	56
• 保險	58
• 知識產權	58
• 許可證及證書	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前景及未來計劃	65

目 錄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67
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7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67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68
上市及買賣	70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	7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買賣安排	70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70
風險因素	71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79
內部監控	82
行業概覽	84
修訂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	92
股東特別大會	92
推薦意見	93
其他資料	93
粵海證券函件	9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IV-1
附錄五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V-1
附錄六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董事之詳情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修訂細則決議案」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決議案，以便發行優先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重組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15,629,967,965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
「Bloxworth BVI」	指	Bloxworth Enterprise Limited，本公司之現有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紅股發行新股份
「紅股發行決議案」	指	將由股東考慮以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
「紅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該等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導致本公司之現有繳足股本由65,712,108.10港元削減至82,140.1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股本重組決議案」	指	將由股東考慮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現金代價」	指	金額62,000,000港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開曼群島法庭」	指	開曼群島大法庭
「開曼群島計劃」	指	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予以生效並由開曼群島法庭核准之安排計劃
「證書」	指	就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證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以不獲投資者豁免為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載列於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合併後及因股本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隨附之換股權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率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成本賬戶」	指	託管代理保存之銀行賬戶，以持有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就墊付費用所支付之金額
「成本」	指	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庭
「債權人」	指	提出非優先申索之任何人士（如申索包括優先及非優先部份（不論為聲稱與否），僅以非優先部份為限）
「債務重組」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實施之債務重組，以解決本公司欠付債權人之債務、負債或責任連同相關應計利息，直至訂約方以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協定之有關截止日期及根據計劃予以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增加法定股本、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建議委任董事
「託管代理」或 「富事高諮詢」	指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即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委任之託管代理

釋 義

「匯率」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0元兌1.177港元
「專有及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託管代理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重組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專有及託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在購股權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而在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透過向本公司送交行使通知（倘適用）連同行使金額之匯款以正式行使購股權，惟倘行使通知發出期間股份持有人登記經已暫停辦理，則「行使日期」須為股份持有人登記恢復辦理之下一個營業日
「行使金額」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須由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購股權價格乘以購股權持有人所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總額
「行使通知」	指	計劃管理人於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出之通知
「行使價」	指	每份購股權0.15港元之行使價
「融資額」	指	於根據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前，將由投資者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之融資額，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墊付費用」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之墊付費用17,000,000港元，以應付有關實施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或「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釋 義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之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其任何有關修改或其增加或香港法院將施加之條件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及(ii)涉及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或不獲聯交所及執行理事（或證監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准許就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有關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經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非核心附屬公司」	指	並不構成重組建議一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契約將予授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該等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認購56,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契約」	指	訂約方將訂立之授出購股權之契約（經書面不時修訂、變更、修改、翻新或補充）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有關開始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屆滿之一個年度期間，惟倘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為非營業日，則有關期間將於緊接有關最後一日前之營業日屆滿
「購股權決議案」	指	股東將考慮以批准購股權之決議案
「購股權股份」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購股權契約之條款按行使價可能認購之56,000,000股新股份
「訂約方」	指	投資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及彼等任何一方稱為「訂約方」
「博大資本」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有關人士」	指	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釋 義

「呈請」	指	由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出本公司之香港清盤呈請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之清盤呈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520,000,000股優先股
「臨時清盤人」	指	(i)就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而言，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或(ii)就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臨時清盤人而言，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以及開曼群島Zolfo Cooper之G. James Cleav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共同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均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賦予計劃債權人權利但無責任要求投資者按認沽價購買購股權之期權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授出認沽期權之契約（經書面不時修訂、變更、修改、翻新或補充）
「認沽期權行使通知」	指	計劃管理人將向投資者發出行使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
「認沽期權價」	指	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投資者將予支付之每份購股權0.02港元之購買價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參與紅股發行資格之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正本
「有關比率」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間70%與30%之比率

釋 義

「該等決議案」	指	以供股東（或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股東）考慮以令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且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該等決議案，包括：(1)股本重組決議案；(2)認購決議案；(3)購股權決議案；(4)紅股發行決議案；(5)修訂細則決議案；及(6)清洗豁免決議案；但不包括於計劃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之其他實體之業務、債務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且須包括（須待重組建議最終落實）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實施計劃
「重組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重組所訂立之重組協議（經訂約方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附帶函件所補充及修訂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重組建議」	指	一項載有本集團及投資者就實施重組而建議或擬進行之協議或安排之建議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以恢復股份買賣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	指	建議香港計劃及／或開曼群島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獲委任之共同及各別行事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或彼等之繼任人
「計劃債權人」	指	任何獲接納申索之債權人
「計劃文件」	指	於法院批准後將向債權人發送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計劃之說明函件
「計劃會議」	指	批准計劃之計劃債權人之會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西展鵬」	指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現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分拆法定未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港元由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34,287,891,900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組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華溢」	指	華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促進重組建議受其中一位計劃管理人所控制及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重組協議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決議案」	指	股東將考慮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投資者認購之23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之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重組後就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新股份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釋 義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獨立股東將考慮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營運資金賬戶」	指	託管代理保持之銀行賬戶，以持有投資者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支付之款項（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7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或可予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之算術總和。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所使用之若干技術詞彙。有關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	指	百分比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易拉蓋」	指	經沖壓和切痕工序製成的鋁蓋，帶有一個易拉環，通常用作包裝消費性飲品的罐的頂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三片飲料罐」	指	由三片材料連接製成的馬口鐵罐，一片用於罐頂易拉蓋，一片用於罐底及一片用於罐身，通常用於包裝消費性飲品
「馬口鐵」	指	表面鍍有一層錫的薄鋼板，主要用於金屬罐及瓶蓋

預期時間表

下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倘下列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香港計劃之債權人大會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計劃之債權人大會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債權人大會之結果公佈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	十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十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十月六日 (星期四)
香港法院聆訊呈請以批准香港計劃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法庭聆訊呈請以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附註2及3)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開曼群島法庭有關建議股本削減之指令聆訊 (附註2及3)	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將每手買賣單位從2,000股股份變為2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紅股股份連權買賣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紅股股份除權買賣之首日	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有權享有紅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自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至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組協議之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淡灰色現有股票之股份轉讓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紅股股份及新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及 淡灰色舊股票自動失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刊發有關完成之公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新股份買賣(附註4及5)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指示)。
2. 倘開曼群島法庭信納(其中包括)申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權益得以妥善保障,則其可能同時頒佈批准開曼群島計劃及股本削減之法令。
3. 香港(格林威治標準時間+8小時)與開曼群島(格林威治標準時間-5小時)之間存在13個小時之時差。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本公司接獲通知,聯交所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原則函件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股份復牌須待達成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
5. 本公司將就恢復新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先生

霍義禹先生

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海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轉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敬啟者：

訂立重組協議

涉及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認購新股份；
- (3)建議認購優先股；
- (4)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 (5)建議發行購股權；
- (6)建議紅股發行；及
- (7)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委任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之非核心附屬公司)；(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條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協議)。

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提出尋求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提出之申請就尋求向本公司頒佈之臨時清盤法令,香港法院於同日委任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其授予Business Giant Limited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限,以協商重組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投資者繼而同意向本公司墊付資金(即墊付費用)以應付本公司執行重組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溢訂立一份契約(「出售契約」),據此,華溢收購而本公司出售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非核心附屬公司)華成企業有限公司(即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暫無業務之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暫無業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名義總代價為3港元。華溢由一位計劃管理人霍義禹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溢及霍義禹先生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仍未展開任何業務。是項交易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申請,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以及開曼群島Zolfo Cooper之G. James Cleaver先生透過開曼群島大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復牌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呈交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建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後之運作及業績之最新資料,並於隨後向聯交所作出相關提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相同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專有及託管協議之專有期間延長至24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則聯交所將準備准許股份恢復買賣：

- (1) 完成紅股發行、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購股權以及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3) 本公司證明其設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
- (4) 解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為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紅股發行、建議實施計劃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重組協議、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粵海證券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臨時清盤人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65,712,108.10港元，分為657,121,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訂約方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附帶函件所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臨時清盤人
(3) 投資者
(4) 託管代理

1.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57,121,08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712,108.1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a) 股本合併

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在獲得開曼群島法庭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

臨時清盤人函件

(c) 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兩者所產生的貸方進賬約為人民幣283,094,000元（或相等於倘以匯率換算之約333,201,638港元）將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04,238,000元（或相等於倘以匯率換算之約475,788,126港元）。

(d) 股份拆細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更改為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股本合併將導致每股股份面值從0.10港元變更為0.80港元。於股本削減後，每股股份面值將削減至0.001港元。因此，每股股份面值削減0.799港元將計入股本削減儲備，以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04,238,000元。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已被經審核累計虧損大大耗蝕，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將可令本公司之股本更適當地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因而有必要進行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

緊隨股本重組後及通過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擴大至250,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此舉將令本公司可通過於其後發行證券靈活地籌集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A)	在股份合併後 但在股本削減、 股份拆細及增加 法定股本前 (B)	在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後 但在股份拆細及 增加法定股本前 (C)	在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後但在 增加法定股本前 (D)	在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 增加法定股本後 (E)
面值 ¹	0.10港元	0.80港元 ¹	0.001港元 ¹	0.001港元	0.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5,712,108.10港元 分為657,121,081股 股份	65,712,108.10港元 分為82,140,135股 股份	82,140.14港元 分為82,140,135股 新股份	82,140.14港元 分為82,140,135股 新股份	82,140.14港元 分為82,140,135股 新股份
法定未發行股本	134,287,891.9港元 分為1,342,878,919股 股份	134,287,891.9港元 分為1,342,878,919股 股份	134,287,891.9港元 分為1,342,878,919股 股份	134,287,891.9港元 分為134,287,891,900股 新股份	249,917,859.86港元 分為249,917,859,865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股份 ²	134,370,032.04港元 分為1,425,019,054股 股份 ²	134,370,032.04港元 分為134,370,032,035股 新股份	25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附註：

1. 所指面值僅與已發行股本而非未發行股本有關。
2. 該等股份為82,140,135股每股面值為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3. 該等股份為82,140,135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臨時清盤人函件

2.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

- (a) 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23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b) 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520,000,000股優先股（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
- (c) 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未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將分別自投資者按有關比率收取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所得款項總額27,600,000港元、62,4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合計108,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總額(i) 62,000,000港元將可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ii)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墊付予本公司之墊付費用；及(iii)餘額約29,000,000港元（經扣除投資者墊付予本集團作為融資額項下之營運資金之任何額外款項後）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建議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以不獲投資者豁免為限）後，投資者將於完成時認購，而本公司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價按有關比率發行及配發2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57,121,081股，而2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00%；
- (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及紅股發行（假設概無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概無行使購股權）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43%；及

臨時清盤人函件

- (i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之新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13%。

建議發行優先股

根據重組協議，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以不獲投資者豁免為限）後，投資者將於完成時認購，而本公司將以每股優先股0.12港元認購價按有關比率發行52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相等於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除以初步換股價0.12港元之比率（即於轉換後每股新股份與每股優先股之初步比率）轉換為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57,121,081股，而520,000,000股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13%；
- (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及紅股發行（假設概無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概無行使購股權）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02%；及
- (i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新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新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4%。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優先股數目	:	52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價	:	每股優先股0.12港元
換股期	:	自發行日期起，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轉換所有或部份或當時新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之有關其他數目

臨時清盤人函件

基準 : 於行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時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X = Y \times \frac{A}{B}$$

其中：

X = 於轉換相關優先股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Y = 將予轉換之優先股數目

A = 優先股發行價，即每股優先股0.12港元

B = 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所產生之新股份將附帶權利可收取參照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並構成同一類別

調整 : 優先股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將須就（其中包括）換股股份之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優先股之現行換股價發行新股份及其他可對優先股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之事件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低於股份面值。

股息 :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贖回 :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臨時清盤人函件

- 股本 : 在有關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用作向優先股持有人償還優先股之繳足面值。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繳足優先股應優先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而未繳股款優先股將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參與 :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 投票 : 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
- (i) 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變更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或
 - (ii) 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優先權。
- 受限於上文所述，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擁有一票投票權，而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或（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言，就所持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 關連人士之交易 : 本公司將於得知其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優先股交易後，隨即不時就此事通知聯交所。
- 上市 :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優先股於其發行日期後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臨時清盤人函件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按有關比率認購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本金額	:	18,000,000港元
票息率	:	2%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
換股價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0.12港元（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換股股份之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換股價之價格發行新股及其他可對可換票據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之事件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低於股份面值。
換股期	: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之七個營業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須向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自有關轉換日期起生效。有關換股股份之股票須以買賣單位（倘適用）予以發行並連同本公司一名董事就其未轉換（倘適用）或未贖回或未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餘額時於股票上背書並於轉換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一併寄發予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臨時清盤人函件

- 換股先決條件 : 除非於緊隨行使有關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可行使換股權。
- 贖回 :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予以贖回。
- 提早贖回 : 直至(i)到期時或(ii)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表格後，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之責任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有權獲授於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期後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轉讓僅於註銷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及發行新股票後方會生效。
- 面額 : 6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新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新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較(i)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83%；(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3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87%；及(i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8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絀約人民幣110,900,000元。鑑於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臨時清盤人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緊隨認購認購股份後，股份溢價將增加約人民幣23,280,000元。因此，本公司之淨虧絀狀況將透過抵銷有關股份溢價而獲部份解除。

於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後，將會籌得金額約人民幣15,310,000元，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按相當低利率獲得長期資金而毋須任何資產之抵押或擔保，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認購優先股將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52,630,000元。鑑於優先股並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故本公司可保留其盈利而毋須承擔派付股息之額外負擔。此外，由於優先股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故直至優先股均兌換為新股份為止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架構之股權造成任何直接攤薄影響。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為認購事項令本公司可於為改善其財務狀況籌集足夠資金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之攤薄影響最小化之間達致平衡。

臨時清盤人函件

- 購股權期間 : 自購股權契約日期起至於該開始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屆滿之一年期間，惟倘有關期間最後一日為非營業日，則有關期間將於緊接該最後日期前之營業日屆滿
- 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0.15港元，較(i)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53%；(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3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59%；及(i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53%。
- 於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地位 : 於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全面參與於有關行使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記錄日期乃在有關行使日期之前，而其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行使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則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資本架構變動 :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歸屬或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根據聯交所法定規定及要求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股本合併或拆細方式進行，則須對行使價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

臨時清盤人函件

發行認沽期權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計劃管理人授予一項期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以認沽期權價每份購股權0.02港元按有關比率將購股權售回予投資者。認沽期權之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人	:	投資者
承授人	:	計劃管理人
認沽期權之行使	:	投資者須購回購股權，而計劃管理人須代表計劃債權人出售購股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股權、索償及不利權益，並連同於認沽期權行使通知日期或之後彼等所附帶或應計之現有及其後一切權利。
認沽期權行使期間	:	自發行購股權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之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任何日期。
認沽期權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0.02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所有有關各方簽署可能須於完成前訂立之所有重組文件；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本重組決議案；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認購決議案；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購股權決議案；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紅股發行決議案；
-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修訂細則決議案；

臨時清盤人函件

- (7)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投資者均無合理理由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所有新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因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及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10) 開曼群島法庭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批准開曼群島計劃所頒佈之指令之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就批准香港計劃所頒佈之指令之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11) 開曼群島法庭批准削減股本；
- (12) 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恢復買賣新股份；
- (13)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而本公司於完成前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訂約方之責任後任何時間遭撤銷；
- (14) 開曼群島法庭及香港法院就批准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頒令僅以完成為條件；及
- (15) 取得就訂立重組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及批准，且有關授權及批准實屬有效。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而除重組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任何先前違約責任外，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所有有關責任。

臨時清盤人函件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第(1)至(4)項、第(6)項、第(8)項及第(10)至(15)項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將不會豁免上述第(5)、(7)及(9)項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2)項條件之外，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

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授出購股權（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此外，投資者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認沽期權（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本公司有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並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就並不願意投資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而言，彼等可透過行使認沽期權之方式出售該等購股權獲利。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為妥協、解除及結付由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該計劃及重組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計劃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4. 紅股發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快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條款規定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倘合資格股東所持新股份數目並非1,000之倍數，則紅股股份將按比例發行。零碎配額將不會分發，惟將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將其售出，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參與紅股發行。

於完成後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1,067,822股紅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及紅股發行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4%（假設並無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並無行使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於悉數轉換優先股後之新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新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0%。

臨時清盤人函件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於紅股發行後，將向現有股東發行合共約1,070,000股紅股股份。此舉將減輕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之攤薄影響，因此，現有股東能夠在更大程度上分享本公司日後之發展及增長，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替代架構

倘發現重組協議內建議之任何架構或交易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並不可行或未獲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則各訂約方同意與其他訂約方真誠合作，尋求可使重組建議得以生效之替代方法或架構，以使訂約方可獲得重組協議所述之利益。

6.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因轉換優先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及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7. 終止

倘投資者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嚴重違反或未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責任，而(i)非違約方認為有關違反、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可予補救，惟違約方未能於非違約方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之行為後十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或(ii)非違約方認為有關違反、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於有關違反、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發生或進行時無法補救，則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可於向投資者或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重組協議。

倘重組協議於投資者嚴重違反上述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後被臨時清盤人終止，則(i)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連同利息將仍由本公司到期應付；及(ii)臨時清盤人將有權保留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

臨時清盤人函件

倘重組協議於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嚴重違反上述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後被投資者終止，則(i)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連同利息將仍由本公司到期應付；及(ii)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轉交營運資金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以及成本賬戶之任何尚未動用墊付費用，並扣除任何成本。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組協議將自動被終止：

- (1) 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就撤銷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敗訴告終；
- (2) 香港法院或開曼群島法庭下達法令將本公司清盤；或
- (3)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終止重組協議。

倘重組協議自動被終止，則(i)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連同利息將仍由本公司到期應付；及(ii)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轉交營運資金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以及成本賬戶之任何尚未動用墊付費用，並扣除任何成本。

8. 專有及託管協議

訂約方同意，專有及託管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i)完成日期；或(ii)終止重組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倘其任何條款與重組協議之條款不一致，在此情況下，則以重組協議為準。

重組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倘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19,782,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3,558,000元，而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230,696,000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5,431,000元。與此同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0,914,000元轉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8,127,000元。有關改善主要乃由於根據重組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根據計劃免除與計劃債權人和解之金額所致。

臨時清盤人函件

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純利為約人民幣9,247,000元。根據計劃及重組協議，本集團預期錄得會計收益約人民幣157,192,000元（誠如附錄四「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B部份附註8所披露）。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將由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3,948,000元改善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093,000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根據計劃與計劃債權人和解及根據重組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所致。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保留意見基準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雖然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均有保留意見，但審核憑證之充足性已有適當之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構成本公司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基準之若干重大缺陷已獲消除。此外，臨時清盤人認為，於完成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後，有關現有保留意見之基準之若干事宜，如(i)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ii)缺少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及(iii)影響向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銀行借貸擔保之範疇限制，將會因委任董事及解除計劃債權人職務而獲得解決。因此，預期保留意見之基準將會進一步消除。

於完成重組後，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將根據計劃獲結清，而本公司將不再負有任何重大負債。本公司資產淨值狀況將於完成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得到大幅加強。倘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加強。無論如何，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將於完成重組後轉為資產淨值狀況。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鑑於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審核保留意見，由於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撇銷／減值／剔除，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故核數師之意見為，倘董事可向彼等提供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則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去除有關審核保留意見。鑑於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事項之有關範圍限制之審核保留意見，倘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並可提供足夠事實令核數師信納，則(i)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去除影響期初結餘之範圍限制之審核保留意見；及(ii)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去除影響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事項之範圍限制之審核保留意見。

臨時清盤人函件

經考慮上述，於完成重組後，及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候任董事認為，上述審核保留意見並不會對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溢利預測帶來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實施重組建議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有限公司，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唯一董事) 全資實益擁有，而Business Giant Limited則由梁享英先生 (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全資實益擁有。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進行認購之責任將以有關比率進行，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間70%與30%之比率，惟倘一位投資者未能認購，則其他投資者須履行未有履行之認購責任。

任德章先生，50歲，於管理及經營一家私人紡織及針織公司積逾17年經驗，並為該家公司之控股股東。任先生為專業投資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擁有投資。彼並非該等彼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擔任仁愛堂（香港六大慈善組織之一）之主席，並於其後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任先生於多倫多大學主修電腦，在一九八三年獲授科學學士學位。

梁享英先生，48歲，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彼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前身為主要營運及製造工廠均位於中國之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推廣及買賣時鐘及時計、禮品、精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於英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過去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黃金。梁先生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亦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臨時清盤人函件

投資者之意向

鑑於中國經濟多年來持續增長，投資者相信食品及飲料行業為將直接受益之行業之一，皆因為中國人民將就食品及飲料方面花費更多。馬口鐵罐生產（即與食品及飲料緊密相關之業務）在過去數年已顯示出大幅增長。因此，投資者預期倘若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微調其業務營運及拓展其客戶組合，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尤其是山西展鵬）將會分享到馬口鐵罐生產行業之增長。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108,000,000港元，而其中約29,000,000港元（經扣除投資者墊付予本集團作為融資額項下之營運資金之任何額外款項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而管理層可透過微調其營運、物色新客戶及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投入更多資源擴充本集團之業務。投資者了解到，本公司之銷售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受到多項原因之不利影響包括(i)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ii)委任臨時清盤人；及(iii)股份暫停買賣。然而，投資者認為，對本公司之有關影響將於完成後不再存在。此外，憑藉建議董事在有關中國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及分銷之廣泛網絡及經驗，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有關重組是合理之長期商業舉措。

投資者擬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後至少一年期間維持本集團現有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投資者無意(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或(ii)出售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包括部署固定資產）或(ii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進一步審閱，以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意於自完成日期起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惟就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者（如適用）除外）及於自完成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投資者據此確認及承諾一致行動集團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且彼等及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前將不會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臨時清盤人函件

儘管投資者就有關認購事項、認沽期權以及實施重組協議所述之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之責任於有關比率之內，惟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倘任何投資者違約拖欠有關認購事項、認沽期權以及實施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則未違約投資者將須根據重組協議履行有關違約投資者之該等認購事項責任以及墊付及償付本公司就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之責任。就此而言，重組協議項下投資者就有關認購事項、認沽期權以及實施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之責任將為共同及各別的。

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彼等各自之唯一董事、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ii)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及／或清洗豁免；(ii)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存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及(iii)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存有與重組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係或取決於重組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庄海峰先生組成。劉志強先生及庄海峰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從任何彼等接獲任何通告，表示彼等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投資者擬於完成後委任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委任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委任建議董事生效後（即於復牌前），審核委員會將告成立，其成員將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建議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之簡歷載於本函件「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王達偉先生，41歲，於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修讀，及於中國紡織及針織業務之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於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任德章先生之內弟。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60歲，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策略性投資及規劃工作逾二十一年。彼持有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專業資格方面，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林博士曾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Whimsy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經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直接製造行業投資之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博士曾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一間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審裁處之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現時，林博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包括其轄下之財務小組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以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

蕭兆齡先生，59歲，為蕭兆齡律師行之合夥人。蕭先生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及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臨時清盤人函件

譚德華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曾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建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董事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委任建議董事生效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立時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於重組協議日期，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零增至(a) 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43%；及(b) 900,000,000股新股份（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60%。

因此，不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等獨立股東概無於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由於概無股東於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故概無股東將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股東須注意，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後可能持有之最高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之50%投票權，且投資者可增加其所持投票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架構如下：



本公司、Bloxworth BVI及山西展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本公司、Bloxworth BVI及山西展鵬組成。

Bloxworth BVI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山西展鵬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股本分別為8,100,000美元及約7,760,000美元。山西展鵬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進行。其位於山西省汾陽縣並產生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西北地區之已建成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主要位於山西省、陝西省及河南省之25名客戶。本集團定位為中國高端馬口鐵罐製造商，提供飲料馬口鐵罐生產之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自暫停買賣後之營運概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為促進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溢訂立出售契約，據此，華溢收購而本公司出售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非核心附屬公司）華成企業有限公司（即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暫無業務之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暫無業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名義總代價為3港元。因此，本集團不再提供塗黃及印刷服務，並僅可挽救及維持其於中國山西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之馬口鐵罐業務，該業務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進行。

山西展鵬之產品通常是指中國包裝工業所採用之三片罐，飲料生產商均用以儲存各類飲料，如果汁、蛋白質飲品及粥品。山西展鵬生產之該類產品自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或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儘管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山西展鵬已於動盪的二零零九年度期間及之後維持其日常運作，惟其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度大大受到大眾傳媒對本集團法律訴訟之不利報道、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其均削弱本集團客戶及僱員之信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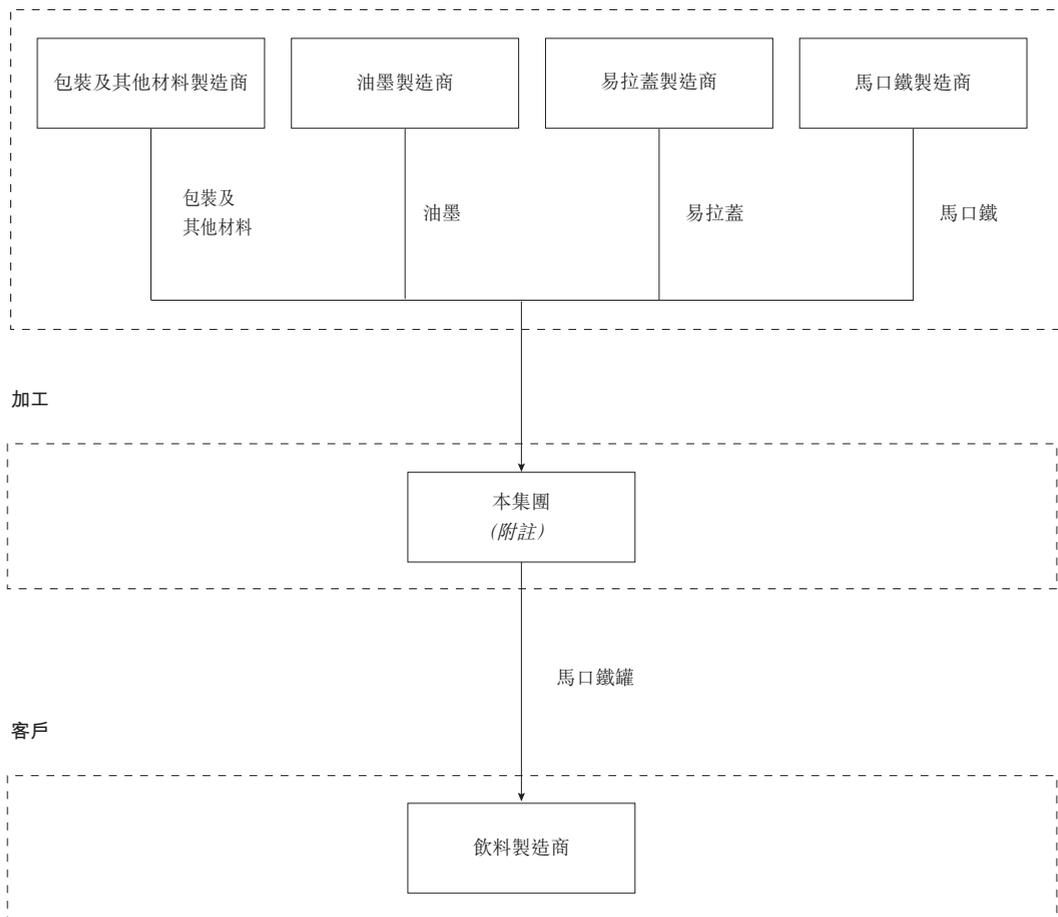
隨著時間消逝，山西展鵬證明其可如常運作及完成客戶所落之銷售訂單，令客戶及僱員對本集團逐漸恢復信心，因而引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有所改善及扭轉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毛損狀況。

臨時清盤人函件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列示如下：

業務模式



附註：有關生產工序及工作流程之詳情載於本函件第48至53頁。

臨時清盤人函件

競爭及競爭優勢

市場競爭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相信，由於馬口鐵罐製造業毋須先進科技及巨額資本投資，故此，加入此行業之準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其面臨其他擁有類似或更大生產能力及類似生產線的中國馬口鐵罐製造商的競爭。

本公司相信，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服務種類及產品質量；
- 成本及定價；
- 產能、市場地區及範圍；
- 改變設計及生產時間的彈性及所需時間；及
- 整體聲譽及可否按期交貨。

儘管面臨該競爭，惟根據下文「競爭優勢」一段概述之該等因素，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其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擴大銷售網及實施嚴格品質控制程序而提升其競爭力。

競爭優勢

誠如下文所載，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已推動本集團之收入及純利之增長，並與其中國飲料馬口鐵包裝業之競爭者有以下顯著區別：

(i) 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技術專長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成員於包裝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管理團隊於飲料馬口鐵包裝行業之深厚經驗令本集團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之各種挑戰。

(ii) 於數年內積累客戶及樹立聲譽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開始在山西省展開經營，服務位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地區之客戶。本集團於上述地區之已有客戶基礎包括其與本集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前開始之業務往來。相信於數年內，本集團已就其產品質量及根據及時系統於短時間內有效完成訂單而在該地區之客戶中樹立良好聲譽。

臨時清盤人函件

(iii) 主要客戶之戰略位置優勢與及時回應客戶之訂單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一個主要製造業中心中國山西省汾陽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或位於該地區或集中從該地區採購。與主要客戶鄰近將令本集團於物料採購、技術支援以及親密合作方面提供及時回應及更佳之服務。

產品

本集團馬口鐵罐通常指中國包裝業所採用之三片罐，飲料生產商均用以儲存各類飲料，如果汁、蛋白質飲品及粥品。由本集團所製造之一般馬口鐵罐由三個組件組成：

- (a) 內表面塗黃及外面印上美術圖案之圓柱形罐身；
- (b) 塗黃底蓋；及
- (c) 塗黃易拉蓋。

本集團製造罐身及底蓋，而易拉蓋則採購自外間供應商。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乃本集團生產馬口鐵罐工序之組成部份。塗黃涉及在馬口鐵罐內表面塗上一層塗料，以防止馬口鐵與飲料物產生化學作用。印刷涉及採用平版印刷術將美術圖案印於馬口鐵罐表面。本公司認同飲料生產商頗大程度上倚賴印在馬口鐵罐上之美術圖案宣傳其產品。

現時，本集團向客戶供應涵蓋市場上大多數馬口鐵罐種類之8種不同呎吋之馬口鐵罐。下表概述本集團目前生產之各種馬口鐵罐型號、呎吋及包裝用途舉例：

馬口鐵罐型號	直徑 (毫米)	高度 (毫米)	飲料舉例
#200/250克	52.3	113	果汁、蛋白質飲品
#206/250克	65.3	91.5	果汁、奶類飲品
#206/280克	65.3	108	奶類飲品
#200/180克	52.3	104.3	奶類飲品、果汁
#206/320克	65.3	115.2	果汁、粥品
#209/320克	65.3	122	粥品
#209/250克	65.3	103	果汁、奶類飲品
#209/350克	65.3	125	粥品

臨時清盤人函件

定價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磋商之結果，並經參考與客戶之關係、客戶所在地、美術圖案複雜程度、馬口鐵罐之顏色多樣性及大小及採購量等因素釐定馬口鐵罐之價格。

信貸控制

本集團一般會視乎有關客戶過往之付款歷史及雙方所建立之業務關係長短提供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會於送貨前要求新客戶支付訂金。銷售所得款項通常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導致之於二零零九年營商環境之變化及本公司恢復客戶關係策略，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已予以延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實施之從嚴管理政策使客戶關係管理得以加強及業績已逐漸恢復。

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控制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客戶財政狀況及營運相關資料，藉以評核現有客戶之信用，從而調整授予該等客戶之信貸條款。本集團之銷售及會計員工亦定期就清償尚欠餘額事宜與現有客戶聯絡。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位於山西，主要負責促進本集團與現有和潛在客戶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每名市場推廣員工一般負責在中國一個或兩個省份地區宣傳本集團產品。

重要市場推廣活動主要乃透過拜訪客戶進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員工參觀食品及飲料交易會，包括成都糖、煙酒展覽會，其可為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提供會見潛在客戶之良機。

客戶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西北地區之已建成客戶基礎。本集團之客戶乃主要位於山西省、陝西省及河南省之國內知名飲料產品製造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量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期間總營業額約37.2%、31.6%、49.8%及62.14%。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8.8%、7.5%、11.5%及14.29%。本集團定位為中國高端馬口鐵罐製造商，為飲料生產商提供馬口鐵罐生產之一站式服務。

臨時清盤人函件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以及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及付款期乃概述如下：

客戶	所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年限	信貸期及 付款期
A	銷售馬口鐵罐	14,323	3年以上	120日
B	銷售馬口鐵罐	13,663	6年以上	120日
C	銷售馬口鐵罐	12,928	4年以上	120日

生產設施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於山西開始運營已與獨立第三方山西義盈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山西義盈」)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汾陽市生產廠房、生產線及輔助建築(如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相關租賃協議已進一步續期二年,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開始,年租總額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為增加產能及為日後擴展作準備,山西展鵬與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訂立一份土地徵用補償協議(「土地徵用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汾陽市且與山西展鵬所租用物業毗鄰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隨著山西展鵬在該土地上完成建造綜合工廠,山西展鵬已於二零零七年底購置及安裝一條用於製造馬口鐵罐之生產線。

除於所租用之生產廠房裝配之兩條馬口鐵塗漆生產線外,山西展鵬現已於山西展鵬所建造之綜合工廠裝配所有生產設施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三條大規模製造馬口鐵罐之生產線(其中一條由山西展鵬於二零零七年購置及其中兩條乃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向山西義盈租賃)以及山西用於製造底蓋之生產線及馬口鐵切割機。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有關將現時以集體所有形式之該土地轉為國有（其後將可轉讓予山西展鵬）之申請仍在進行中。由於村委會無法估計完成上述事項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付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悉數作出減值。然而，山西展鵬已取得村委會確認，山西展鵬可繼續使用該土地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直至上述事宜完成及概無任何土地徵用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責任為止。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不利影響（包括任何或然負債或罰金）。根據土地徵用協議，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2,400,000元將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向村委會支付，但本公司自村委會了解到，上述事項很可能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內部資源於完成後結算第二期付款，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之充足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土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山西展鵬與山西義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延長上述加工廠房、生產線及輔助建築之租約，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上述生產廠房、生產線及輔助建築之租約之年租總額調整至人民幣2,200,000元。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包括六條生產線（即三條製造馬口鐵罐之生產線及一條製造罐底蓋、一條馬口鐵塗黃及一條馬口鐵印刷之生產線）。除一條由本集團擁有之製造馬口鐵罐之生產線外，所有其他生產線乃由本集團自山西義盈所租賃。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權利及負責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向山西義盈租賃之所有資產之日常維護及管理。

本集團生產線之產能載列如下：

年產能	使用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馬口鐵罐車間（個）	331,200,000	57.1%	80.8%	41.1%	55.3%

附註：

年產能乃根據(i)馬口鐵罐製造程序之預期產能每分鐘1,150個馬口鐵罐；(ii)每日16個工作小時；及(iii)每年300個工作日而計算。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量分別約為267,600,000個、136,100,000個、183,500,000個及94,630,00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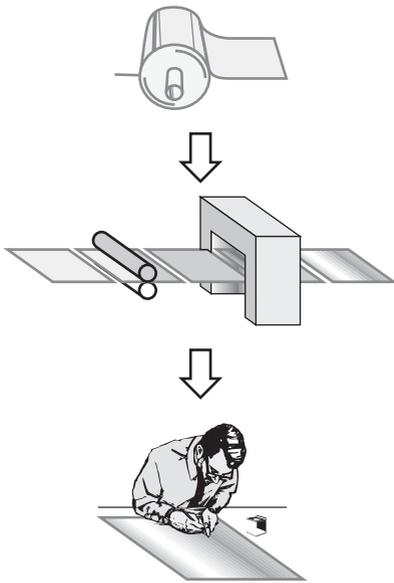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之法律訴訟帶來負面報導及股份暫停買賣，因此對客戶之信心有所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生產線之產能使用率僅為55.3%及57.1%，根據預期未來年增長率10%計算，故本公司相信現有生產線之產能可滿足其未來數年之生產需求。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馬口鐵罐生產設施之運作各達其最高生產能力之約80.8%、41.1%、55.3%及57.1%。憑藉本集團豐富之馬口鐵塗黃及印刷經驗，以及大規模製造馬口鐵罐之能力，故此本集團可在約五至十天內向客戶交付馬口鐵罐。

生產工序

以下為涉及馬口鐵塗黃及印刷、製造底蓋及製造罐身之主要步驟：

A. 塗黃及在底層塗白



1. 準備馬口鐵及塗漆

馬口鐵及塗漆乃根據儲存物挑選，並根據客戶之規格進行檢查。

2. 馬口鐵塗黃、焙烘及在底層塗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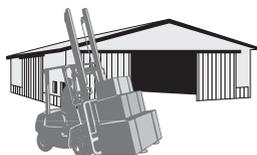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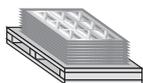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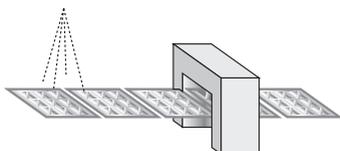
馬口鐵在送往印刷美術圖案前，先行在一邊徹底塗黃，以保存和防止產生化學反應，並且在另一邊之底層塗白及焙烘。

3. 品質控制程序：檢查

品質控制部員工進行厚度、黏性及防蝕檢查。

臨時清盤人函件

B. 美術圖案印刷



1. 混色及製作平版印刷印版

生產部員工將根據客戶提供之標準樣本挑選塗漆，然後混和及配色。美術圖案自膠片轉移至平版印刷印版，而印版則固定在印刷機之滾筒上，然後將美術圖案印於馬口鐵上。

2. 印刷美術圖案

美術圖案以平版印刷方式印刷在經塗上白底之馬口鐵上。

3. 品質控制程序：校準及呎吋檢查

檢查已印刷馬口鐵上所印顏色之均勻度、美術圖案之準確度及印刷質素。

4. 塗上顏料加強劑

將顏料加強劑塗在已印刷馬口鐵上，以加強美術圖案之視覺效果。

5. 焙烘

已印刷馬口鐵均經過焙烘，以確保完成油墨塗層及塗上顏料加強劑。

6. 品質控制程序：顏色檢查

生產部監察人員檢查顏色柔和度、耐久性、抗熱性及化學損耗情況。

7. 疊放

小心地從印刷機卸下已塗黃及印刷之馬口鐵，疊放起來準備進行最後檢查。

8. 品質控制程序：最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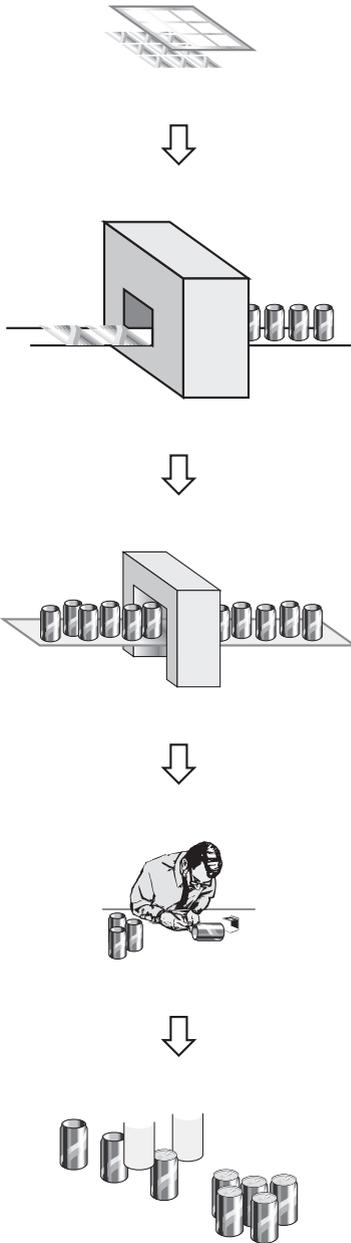
品質控制部員工對馬口鐵上美術圖案之整體質素進行最後檢查，然後發出包裝及存倉批准書。

9. 包裝及存倉

獲審定之馬口鐵經過包裝及存倉後，用於生產罐身。

臨時清盤人函件

C. 罐身製造



1. 馬口鐵切割及捲曲

已塗黃及印刷之馬口鐵被切割及捲曲成圓柱形，形成罐身。

2. 品質控制程序：形狀及呎吋檢查

生產部監察人員檢查罐身形狀及呎吋是否符合客戶之規格。

3. 焊合罐身

罐身捲作圓筒形，並採用高頻焊接器將焊縫焊合。塗漆及顏料加強劑再次分別塗於罐身內外。

4. 品質控制程序：測試張力持久性及抗熱性

品質控制部員工測試罐身之張力持久性及已印美術圖案之抗熱能力。

5. 罐頸（任選）及焊縫摺疊

根據客戶規格，罐身頂部可以是單頸或三頸，而罐身兩端向下摺形成焊縫，以便其後將罐身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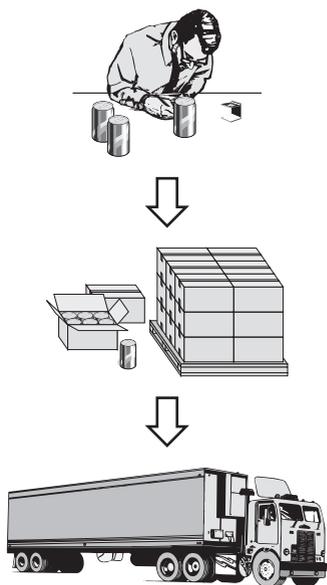
6. 品質控制程序：形狀及呎吋檢查

生產部監察人員檢查罐身形狀及呎吋是否符合客戶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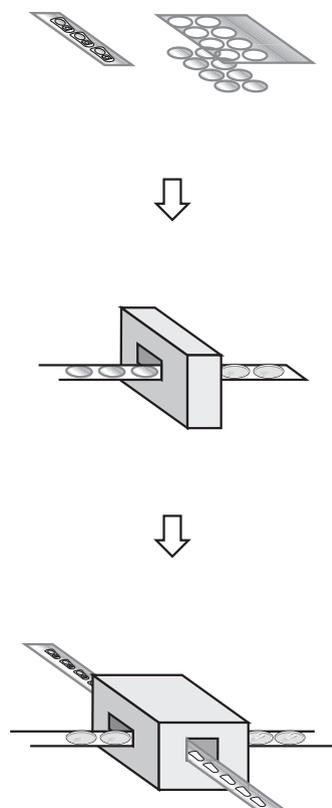
7. 密封罐身易拉蓋

已塗黃易拉蓋密封在罐身頂端。

臨時清盤人函件



D. 底蓋製造



8. 品質控制程序：檢漏

密封罐通過檢漏機進行自動化檢測，以確定罐子是否已密封妥當。品質控制部員工對密封易拉蓋之緊密度進行抽樣檢測。

9. 品質控制程序：最後檢查

品質控制部員工對罐身之整體質素進行最後檢查，然後發出包裝及送貨批准書。

10. 包裝及送貨

已通過檢查之罐身經過包裝後，連同已塗黃底蓋送交客戶。

1. 馬口鐵切割及修剪

將已塗黃馬口鐵切割成底蓋之形狀及呎吋（已符合有關規格），並進行修剪。

2. 品質控制程序：形狀及呎吋檢查

生產部監察人員檢查底蓋之形狀及呎吋是否符合客戶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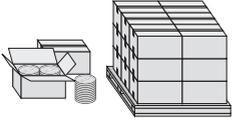
3. 焊縫摺疊及施壓

底蓋處理機對底蓋施壓後形成曲線形狀，以防止食品及飲料製造商進行產品加工程序後出現變形。把底蓋之焊縫向上摺，以便其後由食品及／或飲料製造商密封罐身。

4. 塗上黏合劑及焙烘

在底蓋均勻塗上黏合劑及焙烘，讓罐身可更好地密封。然後將底蓋焙烘，確保充份完成黏合劑塗層。

臨時清盤人函件



5. 品質控制程序：形狀及呎吋檢查

生產部監察人員檢查底蓋之形狀及呎吋是否符合客戶之規格，並檢查是否完成黏合劑塗層。

6. 品質控制程序：最後檢查

品質控制部僱員對底蓋之整體質素進行最後檢查，然後發出包裝及存倉批准書。

7. 包裝及存倉

通過檢查之底蓋經包裝後，將連同獲通過之罐身送交客戶。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下列所載之生產圖列示馬口鐵罐之生產工序：



臨時清盤人函件

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用於製造馬口鐵罐之主要原料包括馬口鐵罐、易拉蓋、油墨及銅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口鐵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6%、69.9%、69.3%及67.8%。本集團所有原料均在中國採購。

於儲存原料前，每種原料均經由品質控制部員工檢查及測試。倘原料未能符合本集團之任何要求，便退還予供應商。本集團採購團隊會根據生產能力、實力及在有關行業內的聲譽，評估準供應商。本集團一般會與認可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合約，以確保馬口鐵和其他主要原料獲得穩定供應。為確保原料的質素，在續簽任何供應合約前，本集團採購團隊會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定。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以及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及付款期乃概述如下：

供應商	所採購之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年限	信貸期及 付款期
A	馬口鐵	24,693,142	1年以上	30日
B	馬口鐵	23,538,330	6年以上	30日
C	馬口鐵	15,169,527	2年以上	30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超過六名主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採購其原料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4%、31.3%、24.2%及67.77%。於同期，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8.2%、76.3%、83.7%及93.7%。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原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

臨時清盤人函件

存貨控制

為維持暢順的生產日程，本集團一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所有採購訂單必須取得支持文件（例如材料採購計劃表）後，才予以批准。本集團財務暨會計部每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交存貨水平的管理賬目。本集團一般是在客戶發給訂單後開始生產，而採購原料則按照生產日程而進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由於其實時生產策略，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分別維持於約11日、16日、11日及16日。

撥備政策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在償付中釐定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根據本集團之撥備政策，於信貸期後超過六個月而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須進行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存在長期尚未償還銷售之情況及並無應收賬款已逾期六個月而需要作出撥備。

品質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嚴格品質控制程序，並相信本集團致力製造優質產品及重視品質控制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其技術人員安排品質控制培訓。同時，本集團亦不斷提升及更新其品質控制程序。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程序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1) 採購原料階段：

本集團只會向獲本集團採購團隊批准的供應商購買馬口鐵及其他原料。在將原料儲存於本集團倉庫前，品質控制部員工會嚴格檢查及測試每一種原料。倘原料未能符合本集團的任何要求，便會退還予供應商。

臨時清盤人函件

(2) 生產階段：

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實施嚴格品質控制程序。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素、一致性及可靠性，在每一個生產階段均會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嚴格遵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只有符合本集團品質控制要求的產品才會進入下一個工序。未能達到技術規格的產品會由生產部員工挑選出，存放於一處地方以便作進一步處理。

(3) 製成品品質保證：

所有製成品在包裝並交付予本集團客戶前，均須經過最後檢查及核准，以確保製成品達到客戶指定的產品質素標準及規格。

人力資源

職能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之職能劃分僱員之分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行政及會計	21
馬口鐵罐車間	41
塗黃及印刷車間	2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品質保證	4
	<hr/>
總計	<u>93</u>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以下成員：

林武先生，42歲，為山西展鵬之總經理，負責山西展鵬之日常營運及監管。林先生於包裝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福州威利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陳貴先生，35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山西展鵬之行政經理，負責山西展鵬之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陳先生於行政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4年之管理經驗。

姚根辰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山西展鵬之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銷售管理及規劃以及維護客戶關係。姚先生於山西省包裝行業之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

臨時清盤人函件

王洪江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山西展鵬生產部之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職務及質量控制。彼於馬口鐵罐製造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誠如本函件「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新董事會將予成立。於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時，新董事會將獲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之協助。

於建議董事中，其中一名建議執行董事王達偉先生於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紡織及針織業務之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其他建議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前身為主要營運及製造工廠均位於中國之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推廣及買賣時鐘及時計、禮品、精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於英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過去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黃金。

其中一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曾擔任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直接製造行業投資之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相信，新董事會有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足夠經驗。

招聘及員工培訓

本集團認為，和諧之工作環境對本集團之僱員及本集團至關重要，原因為其可提升士氣及提高其僱員之效率。因此，本集團一直透過更加努力實施人力資源管理關愛其勞動力。

首先，招聘乃於所有部門主管進行詳細討論並經高層批准後方會進行。各候選人會經面試及仔細評估其能力及工作經驗。其次，對於每位新工廠工人，會在高級管理層出席情況下進行全日制培訓，從而每位新入職員工可了解工廠目標、文化及營運。此外，在必要情況下，亦將會向特定工廠工人提供崗位培訓，從而可維持其能力及工作滿意度。再次本集團會定期進行評估，以評估僱員表現、確定培訓需要、激勵僱員及確保僱員工作符合本集團之目標。應付予工廠工人之工資乃經管理層適當考慮後釐定，以使工資可合理補償工廠工人及給予彼等激勵。另外，本集團會維持並更新詳細人員檔案，從而管理層可輕易及時地就表現評估及確定員工培訓需要及領域評估僱員記錄。

本公司相信，透過實施招聘、員工培訓及表現評估制度，可提升其僱員之標準及士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罷工或與其勞動力之間存在任何糾紛，其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保險

本集團之保險包括固定資產之複合財產保險及針對現金風險之一般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購買保險。有關社會保險乃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規定提供予在山西省生產基地工作之本集團中國僱員。就該等已參與社會保險之中國僱員而言，彼等或者達致退休年齡而山西展鵬毋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作出供款，要麼彼等並不同意參與社會保險，因為其他公司已為彼等支付社會保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展鵬就社會保險作出一項撥備。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撥備將足以支付非供款。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山西展鵬尚未全額支付社會福利，山西展鵬已就社會福利作出適當登記。因此，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合規，山西展鵬將受非供款金額及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所限。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之主體。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下文所載之知識產權外概無任何知識產權：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packaging.com.hk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至	涵蓋產品／服務
	40	3000124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馬口鐵塗黃、塗金屬及 有關塗金屬之顧問服務

許可證及證書

山西展鵬已取得營業執照，並已根據適用環保法規規定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山西展鵬已根據有關印刷之法規就其業務營運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證書及許可證均為有效。

臨時清盤人函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所載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務請注意，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發表意見。另外，於臨時清盤方案中維持管理之持續性未必與臨時清盤人之職責相符，然而於此情況下，臨時清盤人一直致力保持經營管理穩定。因此，財務表現分析應按此詮釋，且可能意義不大。

業務回顧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提出尋求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向本公司頒佈之臨時清盤法令提出之申請，香港法院於同日委任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根據本公司之申請，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以及開曼群島Zolfo Cooper之G. James Cleaver先生透過開曼群島大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之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於認購事項前及後，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已刊發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63,529	58,108	124,812	74,066	193,354
本集團之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11,677	9,775	22,895	(5,565)	44,092
本集團之毛利率	18.4%	16.8%	18.3%	不適用	22.8%
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00	1,533	9,247	(8,608)	(902,317)
本集團之純利率	3.0%	2.6%	7.4%	不適用	不適用

臨時清盤人函件

營業額及毛利(毛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93,350,000元及本集團之毛利約人民幣44,090,000元。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受到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其詳情載於本函件「緒言」一節，因此僅代表餘下集團（即本公司、Bloxworth BVI及山西展鵬）之業績。鑑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為更加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無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93,350,000元減少61.7%至約人民幣74,070,000元。是次變化主要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及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大眾傳媒之不利報道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均對本集團客戶及僱員之信心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及產品質量不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二零零八年：毛利率為22.8%）主要乃由於因上文所載之理由導致營業額減少而未能彌補生產之固定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070,000元增加68.5%至約人民幣124,810,000元。是次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及僱員逐步恢復對本集團之信心所致，原因為儘管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惟本集團能夠正常經營及履行客戶所下訂之銷售訂單。本集團之毛利率得到扭轉並升至二零一零年之18.3%，原因為所增加之銷量能夠彌補生產之固定日常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8,100,000元增加9.3%至約人民幣63,500,000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幅為19.5%。是次增加乃主要由於即使在本公司仍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客戶仍持續逐步增加及回歸令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復甦所致。

期內，為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銷售服務，本集團亦增加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之員工，並致力從潛在客戶獲取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8%輕微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4%，原因是平均固定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令銷售額增加所致。

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902,320,000元及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366元。於二零零八年之大幅淨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因附屬公司的不列入綜合賬之虧損淨額、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總計約人民幣800,400,000元；(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虧損撥備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i)行政成本約人民幣18,240,000元所致。

此外，山西展鵬已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向村委會支付首筆付款之補償撥備人民幣12,400,000元。由於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土地轉變及預付按金之可收回性極不明朗，故預付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7頁。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淨額，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邊際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8,6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2,32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人民幣1.366元比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0133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至僅有人民幣3,4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0,4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補償按金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400,000元）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虧損撥備（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繼續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人民幣18,13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240,000元）。營業額下降導致本集團未能彌補固定生產日常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邊際淨利潤，主要由於於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後因銷售訂單減少及因本集團之客戶及顧員缺乏信心所造成之不穩定產品質素所導致於二零零九年銷量減少，自二零零九年初起由其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及於大眾媒體之相關廣告宣傳，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後繼委任臨時清盤人所致。

臨時清盤人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25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8,61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141元（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0133元）。本集團之業績得以從於二零零九年之虧損淨額轉變為於二零一零年之純利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行政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8,1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2,970,000元所致。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相對較高水平之行政開支相比，於二零一零年行政成本之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之結果：

- (i) 自二零零九年後期委任臨時清盤人起並無向全體董事支付酬金；
- (ii)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一零年並無錄得股份為基礎付款；
- (iii) 於二零一零年招待費下降，主要因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後山西展鵬方面的有效控制及本公司方面就有關成本的大幅削減；
- (iv) 因本集團之規模減小導致審核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430,000元；
- (v) 專業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29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層面之法律、公關及印刷服務費用大幅減少所致；及
- (vi) 薪金及工資較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2,200,000元因其他集團公司（尤其香港辦事處）之員工減少而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1,12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員工辭任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純利率出現好轉並維持在7.4%，原因為：

- (i) 所增加之營業額可彌補固定生產日常開支；
- (ii) 山西展鵬可將增加之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及
- (iii) 因上述理由年內行政開支大幅減少。

臨時清盤人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30,000元），增幅為24.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29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023元），增幅為26.1%。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業績，乃主要由於即使在本公司仍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客戶仍持續逐步增加及回歸令營業額持續增加所致。期內，為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銷售服務，本集團亦增加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之員工，並致力從潛在客戶獲取業務。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持續維持在極低水平，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組成本則相對較高，達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淨利潤維持在3.0%（二零一零年：2.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重組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並將由計劃結清。倘不計入該成本，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

存貨、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本集團投資者之約人民幣46,950,000元、人民幣4,810,000元、人民幣3,540,000元及人民幣4,070,000元之未動用託管金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年終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340,000元、人民幣3,560,000元及人民幣3,17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股東虧絀，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為不適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來自主要位於中國山西、陝西及河南省之飲料行業。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山西、陝西及河南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量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期間總營業額約37.2%、31.6%、49.8%及62.14%。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8.8%、7.5%、11.5%及14.29%。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馬口鐵（馬口鐵罐產品之主要原料成份）。本集團之所有馬口鐵均在中國採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採購約78.2%、76.3%、83.7%及93.71%。尤其是，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年度之總採購約25.4%、31.3%、24.2%及67.7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股東（以臨時清盤人所得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相同數目之僱員，彼等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本集團會定期進行評估，以評估僱員表現、確定培訓需要、激勵僱員及確保僱員工作符合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政府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香港受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並無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匯資產及負債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合約。

由於其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最低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臨時清盤中不可因對沖導致產生負債，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

臨時清盤人函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已刊發之資料及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促進重組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名義總代價3港元出售博旺香港、華成企業有限公司及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華溢（其為其中一位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及未來計劃

前景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相信，憑藉投資者主要以用於支付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經營開支之營運資金形式不斷提供之支援，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已經能夠於未來之財政年度提升其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

經考慮(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影響後，投資者、建議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建議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債權人（其索償已根據該等計劃處理）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根據(i)中國經濟多年來之持續增長及飲料及馬口鐵罐生產行業之持續增長之過往趨勢；及(ii)完成後已改善之財務狀況（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述），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建議董事之意向

建議董事擬於恢復股份買賣後至少一年期間維持本集團現有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彼等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

業務發展計劃

經歷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動盪後，隨著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一年以及未來數年之重點為建立客戶信心及整合其現有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內在增長及透過市場滲透發展其馬口鐵罐製造業務及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鑑於本函件「行業概覽」一節所示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罐裝飲料的消費情況，本公司相信罐裝飲料產品之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擬鞏固其於中國之地位。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力求達到目標：

(i) 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獲得新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業務關係。於鞏固其現有客戶關係之同時，本集團致力通過(i)整合本集團內外可獲得之資源；及(ii)憑藉本集團於生產技術及產品設計之專業能力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客戶基礎。就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而言，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發展新的中型飲料客戶。同時，本集團計劃開展市場推廣工作，其可能涉及建立全新網站，於行業相關網站及刊物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印製市場推廣材料及企業宣傳冊以吸引大型及中型客戶，並培養規模細水之高端客戶。

(ii) 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本集團擬透過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行業相關網站投放廣告、參加主要包裝展覽會、參觀主要食品及飲料展覽會及提升企業形象（建立網站及印製企業宣傳冊）專注於擴大客戶基礎，以進一步利用現有閒置產能，從而改善本集團產能之利用率。因此，本集團計劃擴充其銷售團隊以應付馬口鐵罐需求之預期增長。

(iii) 投資／維持現有生產設施

在保持專注於三片飲料罐之同時，本集團亦擬利用其產品開發能力以改善產品安全性及質量。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資本投資在模製設備、馬口切割設備及罐頭印刷設備方面，以取代現有機器之若干部份及組件，從而確保產品質量及保持生產效率。

(iv) 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為了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如利用生產工序之技術改進之措施及加強管理審查以降低能源消耗及原材料成本。

(v) 委聘行業專家處理技術轉變

由於本集團並無維持其研發團隊，本集團將委聘行業專家及顧問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以便本集團能處理罐頭製造行業之技術轉變以及更新其生產設施及改善其工作流程。

臨時清盤人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分別自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收取投資者按有關比率應付之所得款項總額27,600,000港元、62,4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合計108,00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

- (i) 所得款項總額62,000,000港元將可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ii) 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墊付予本公司之墊付費用；及
- (iii) 餘額約29,000,000港元（經扣除投資者墊付予本集團作為融資額項下之營運資金之任何額外款項後）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計及：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
- (iii) 發行購股權；及
- (iv) 紅股發行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00,000元及人民幣128,100,000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為集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於股本重組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 紅股發行後及 緊隨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		(僅作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 緊隨認購認購股份、 悉數轉換優先股及 可換股票據 並悉數行使購股權完成後 (附註3及4)		(僅作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 紅股發行後、 緊隨認購認購股份、 悉數轉換優先股及 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 認沽期權及購股權完成後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根據認購認購股份發行之新股份	-	-	-	-	230,000,000	73.43	230,000,000	22.13	230,000,000	22.13
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520,000,000	50.04	520,000,000	50.04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 新股份	-	-	-	-	-	-	150,000,000	14.43	150,000,000	14.43
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及購股權後 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2)	-	-	-	-	-	-	-	-	56,000,000	5.40
小計	-	-	-	-	230,000,000	73.43	900,000,000	86.60	956,000,000	92.0
現有股東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236,610,000	36.01	29,576,250	36.01	29,960,741	9.57	29,960,741	2.88	29,960,741	2.88
現有公眾股東	420,511,081	63.99	52,563,885	63.99	53,247,216	17.00	53,247,216	5.12	53,247,216	5.12
新股東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2)	-	-	-	-	-	-	56,000,000	5.40	-	-
合計	657,121,081	100.00	82,140,135	100.00	313,207,957	100.00	1,039,207,957	100.00	1,039,207,957	100.00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附註：

1.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攤薄至低於10%，且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緊隨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
2. 56,000,000份購股權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授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結付計劃項下之債務。
3.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其將授權計劃管理人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購股權。上述計算闡明假設認沽期權並無獲行使及股東而非投資者持有56,000,000股新股份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4. 此情況闡明於投資者悉數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然而，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條款，倘本公司於該等轉換後無法維持其公眾持股量，則概不允許轉換。因此，該情況僅作說明用途。
5.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其將授權計劃管理人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後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收購購股權。該情況闡明假設認沽期權獲行使及投資者持有56,000,000股新股份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130,000元及人民幣109,010,000元；而其於同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投資者墊付之託管金之未動用結餘）為人民幣4,07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50,000元及人民幣110,910,000元；而其於同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65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德意志銀行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對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據此香港法院委任了本公司於香港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於並無重組協議情況下將無法償還其所有現有尚未償還之債務。倘本公司債權人繼續為收回到期款項而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致本公司因此被迫清盤，則股東將僅有權享有於變現本集團之現有資產及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後之剩餘資產。就此，臨時清盤人預期，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負債淨額狀況及債務水平，將不會有任何剩餘資產可供分派予股東，而股東將不得不撤銷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臨時清盤人函件

相反，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及投資者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很可能會於完成重組協議後獲大幅改善，原因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將獲和解、解除及／或解決，而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將於完成後改善為資產淨值。因此，臨時清盤人、建議董事及投資者認為，即使認購產生攤薄影響，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事項）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新股份（包括由合併股份所合併之新股份）之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股份之現有淡灰色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後自動失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買賣安排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新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為緩解由新股份碎股之存在造成之困難，本公司將就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造成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而委任一名代理。有關安排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11,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本重組完成可能導致對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以公佈（於適當時候）形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獲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審閱及證實。

臨時清盤人函件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於決定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投資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各項風險及本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山西展鵬及其業務唯一地位於中國，及山西展鵬乃受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顯著不同之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

倘發生任何下列風險，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於本公司之投資(如有)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若干方面超出本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如下：

- (i)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ii)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之風險；
- (iii) 有關中國業務營運之風險；及
- (iv) 其他風險。

(i)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投購有限保險範圍，未必可涵蓋本集團的營運及損失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環境損害保險。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不會遭遇任何可能會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的嚴重意外事故。本集團的保險可能對任何該等意外事故及相應引致的損失並無足夠保障或完全無保障。本集團招致的損失或須作出的付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對其物業、廠房及機器安排保險並將評估其不時面臨之風險以應對此風險。

潛在產品責任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僅維持有限保險，其並不包括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行使一份涵蓋全部產品責任風險的保險。倘本集團製造及售賣的產品有瑕疵或誤差，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費用，以糾正瑕疵，或就客戶因追討損害賠償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上述情況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會導致負面宣傳，結果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產品責任申索之風險。為將本集團於該地區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採納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之質量於其交付予客戶之前合乎標準。

臨時清盤人函件

缺乏客戶的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

本集團客戶並未（且亦無義務）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且彼等亦無責任購買任何最低數額的本集團產品。於各年初，客戶將與本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當中訂明年內擬下訂單。該等客戶乃參考上述合約並根據其實際生產計劃及需求下達採購訂單。

本集團並無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以保障其產品免受以下影響，如因整體經濟低迷而可能導致對其產品的需求減少；食品及飲料業的變化；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採用新技術；客戶的需求在無法預料的情況下發生轉變等。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客戶日後所下訂單數量。倘本集團之客戶所下訂單減少，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將密切監察客戶之訂單以發現客戶需求／需要之任何重大變化，以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其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數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78.2%、76.3%、83.7%及93.7%，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的比重，分別為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5.4%、31.3%、24.2%及67.8%。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如上述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又未能於短期內物色其他供應商供應同類原材料，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便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已與其大部份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及市場上有供應本集團所需原材料之其他供應商，故本公司將可於較短時間內找到替代供應商。

環保法規及執行

本集團馬口鐵罐的製造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管制。本集團現有廠房採用若干設施，可以控制污染物之產生及確保遵守中國之環保法規。可是，中國政府可採取額外步驟，藉以更嚴格執行適用法律及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倘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更嚴格地制訂額外公法或執行現有或新訂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須付出額外遵守法例成本，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環保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檢查其設施，以使其設施可符合不時之有關規定。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或會無法就其若干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申請取得批文，因而可能無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現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山西省之部分生產設施位於由村委會擁有之集體土地之該土地上，及部分生產設施乃從山西義盈租賃。本集團並未取得於該土地上之該等生產設施之合法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所獲之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為樓宇及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之合法擁有人及於取得所授出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山西展鵬合資格申請業權證。

儘管本集團已就購買該土地支付按金，但並不確保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將向本集團授出該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能夠隨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山西展鵬僅可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就申請房屋所有權證遞交文件，而根據村民委員會之估計，並不能於未來兩年內完成，特別是鑑於中國不斷變化之法例及法規，故本公司或其中國法律顧問現時認為／確認本集團是否可於日後遞交必需文件乃為時過早。然而，為應對此風險，本集團與其業主訂立為期五年之長期租約，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鑑於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生產廠房及設施訂立5年長期租約，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其若干生產設施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或樓宇所有權證，本集團可利用租賃生產廠房及設施繼續及維持其營運。

於業務過程中依賴租賃物業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佔用之若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生產廠房、生產線及倉庫）均由本集團向第三方租賃，租期為五年。倘租賃於到期後因任何理由不再續約，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尋找其他物業以繼續其運作。有可能因其他業主所提供之條款可能遜於現有條款而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生產廠房遷移至較為不便之位置，而由於其位置或物流安排，則亦可能產生額外運輸成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為應對此風險，本集團與其業主訂立為期五年之長期租約，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單一生產基地。若本集團於該生產基地運作中斷，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的單一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銷售產品均於山西省的生產基地所製造。天災或其他成因（如水災、火災、地震及颱風等）可能對本集團位於山西省的生產基地造成嚴重破壞，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並可能使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產品供應，直至適當的生產設施投產及運作為止。若本集團的生產中斷，可能令本集團不能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更可能影響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其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丟失、損壞或盜竊，本集團並無持有大量存貨且不能達致生產截止日期

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大部份原料乃根據客戶之已確定訂單採購，故倘相關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於其儲存設施儲存時丟失、被盜竊或損壞，本集團不能取得替代品以達致其客戶訂單之生產截止日期。而這對本集團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此風險，本集團已為其存貨投保。

電力供應不足之潛在影響

由於本集團位於山西省之生產基地高度依賴機器，而機器則依賴充足而穩定之電力供應。電壓不穩或停電可導致本集團之生產受阻甚至癱瘓，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生產數量或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電壓不穩或停電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生產受限或延遲，因而面臨客戶索償，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率波動，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初以來大眾傳媒之不利報道以及於二零一零年逐漸重獲本集團客戶之信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在18.4%左右。本集團之日後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取決於包括其原料之成本及其銷售表現等多項因素。此外，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對其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因此，並無保證本集團之日後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而倘本集團不能有效地管理其日益擴大之業務及控制日益增加之成本，則其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可能不落實或成功實行

本集團之日後表現及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落實及成功實行，尤其是本通函第65頁之「前景及未來計劃」一節之「業務發展計劃」分節所載者。然而，有關策略之實行將招致若干資源投資。目前並不能保證該等策略將最終獲落實或計劃實行將會成功。倘實行發展計劃失敗或其結果令人不如意，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概不保證宣派未來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因本集團有累計虧損而一直未宣派股息。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正在改善中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完成後將為正結存，概不能保證本公司於未來將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款項。

付款條款

目前，本集團一般准許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主要視乎有關客戶以往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新客戶通常須以現金支付購買價格作為訂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約為人民幣48,8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元。倘本集團之客戶未能付款及／或延期付款，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收益、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客戶之信用及其應收賬款之付款情況，以控制本集團之有關風險。

技術轉變

馬口鐵罐不時改良及改進，並持續引進新的行業準則。發展新科技及引進新的行業準則會令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過時。倘本集團無法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追上科技發展，改良及改進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並以最新科技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前景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ii)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之風險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

由於不需要先進技術及大量資本投資，生產馬口鐵罐之門檻相對不高。因此，估計本集團會面臨中國其他擁有類似甚至更大產能及類似服務線之罐頭製造商之競爭。本集團主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有關馬口鐵罐製造商競爭。並不保證行業內之競爭將不會進一步加劇，而導致本集團降價、市場份額縮小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充分地適應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以跟得上行業競爭。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所處行業並無較高準入門檻

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對參與相關業務之新競爭者並無較高門檻，亦無任何繁重資金要求或先進技術。可以與本集團比較或較好質素或較低價格製造食品及飲料之馬口鐵罐之行業競爭者數目可能出現變動。倘競爭者數目大幅增加導致激烈競爭，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爆發及反覆出現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其他事件而受到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歷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以及如火災、洪水、乾旱及地震等自然災害，該類事件已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及其客戶之業務。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反覆出現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之事項，則可能導致本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中斷，從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現有中國食品安全法變更而遵守更嚴格之法律及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因而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飲料行業製造商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衛生標準規定不僅適用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亦延伸至食品包裝及容器方面。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則可能須承擔下列法律責任，例如警告、罰款、賠償、嚴重違法甚至須負上刑事責任。倘若中國政府加強該等法律之嚴謹性，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生產產生影響並對其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為遵守該等嚴格規定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為應對此風險，本集團已於其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採納質量控制程序以監督其產品之質量。

統計數字

本通函內有關行業的陳述及統計數字均來自現有刊物。雖然本公司已盡力確保各項陳述及統計數字均準確轉載自各個來源，惟並無獨立核實各項陳述及統計數字，故此本公司對各項陳述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並不發表聲明。各項陳述及統計數字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所出入。由於蒐集資料的方法有別，加上其他問題，本通函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各自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倚賴。對於各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的統計數字是否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同樣準確，乃屬未知之數。

臨時清盤人函件

(iii) 有關中國業務營運之風險

行業視乎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而定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經濟發展緩慢或者衰退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其擴展策略。於經濟發展相對緩慢、衰退或公眾認為可能發生經濟減速或衰退之期間，可能會減少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因而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經濟發展緩慢或衰退期間，由於消費者購買意欲減少，消費者購買力可能大幅下滑。由於本集團產品最終在零售市場出售給消費者，消費者購買力大幅下滑將導致消費者購買金額大幅下滑，繼而嚴重影響對其產品之需求，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經濟及政治社會環境

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收益乃源自中國酒類分銷業務及其亦從事其他業務（主要於中國生產馬口鐵罐），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影響。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多數其他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參與程度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外匯管制

中國正在進行經濟轉型，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強調市場力量，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促進經濟政策改革或改革方向將繼續為市場導向。倘本集團無法利用改革措施及改革措施所引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改變，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中國經濟近年來取得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該增長將可於未來繼續。

中國法律制度

與香港及大多數其他國家之法律制度不同，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及先前法院判決，其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先例。儘管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經濟法律之完善法律制度並一直頒佈涉及企業管治、商業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之條例及法規，但有關法律制度以及條例及法規相對較新。由於公開案例數量有限，因此可能無法確定有關法律及法規之司法解釋及實施。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可能因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等原因而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法」）就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及解聘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厲規定。根據勞動法，當其僱傭合同之期限屆滿時，僱主須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作出遣散金付款，除非僱員不同意續約，即便僱主就續約所提供之條件等同於或勝於現有僱傭合同所規定者。有關遣散金付款一般相等於僱員每月薪金乘以僱員為僱主工作之完整年份之數目。此外，最低薪金規定亦已編入勞動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條例」），持續工作超過一年之僱員有權享有5至15日之帶薪假期，而假期長短則視乎僱員工作年限而定。僱主應給予按僱主之要求同意放棄假期之僱員相當於其所放棄之每個假日之正常日薪三倍之補償。因此，本集團之勞工成本或會增加。

此外，根據勞動法，當本集團終止其中國僱員之僱傭關係時，或須根據其服務年限向該等僱員作出補償。倘本集團決定大幅變更或裁減本集團之員工，在成本效益方面，則勞動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在實施該等變更方面之能力，從而或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iv) 其他風險

本集團於有關生產基地之任何生產中斷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須受超出管理層控制之不確定性及或然性所限制，該等不確定性及或然性可導致重大中斷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然或其他事件（如洪水、火災、地震及台風）可能令本集團之生產基地遭受重大損失，而會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修復及令本集團之經營中斷。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費用及產品供應中斷直至取得合適生產設施及運作為止。本集團生產之任何中斷或延誤均能對本集團生產足夠數量產品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有損其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有本公司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該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根據可供查詢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集團未有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以致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往來賬項目（例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當局的批准，資本賬項目（例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則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指定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以償還外匯負債，惟不得超逾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與交易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機構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股息分派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臨時清盤人函件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收協定待遇，中國居民公司向上述財務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收協定指定的公司；(b)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財務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權益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享有稅收協定的最佳稅項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產品品質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品質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品質法對產品品質負責。

根據產品品質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商及經銷商索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屬生產商，則經銷商於支付賠償後可要求生產商補償，倘責任屬經銷商則相反。

違反產品品質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銷商或生產商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會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有關印刷之法律及法規

由國務院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生效。該條例規範印刷出版物的運作，以及包裝和裝飾材料等印刷物，如紙張、金屬和塑料。未依照印刷業管理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印刷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

根據由新聞出版總署、公安部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從事印刷的企業必須驗證客戶的法律文件，如營業執照和商標註冊證書。公司必須保存文件的打印記錄及向主管機關存檔。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頒佈日期起生效。

食品安全法適用於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包括食品容器及包裝材料等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的生產。根據該法律，從事生產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必須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其產品必須經檢驗批准後方可投放市場。此外，食品製造商須核實其所採購食品材料、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的營業許可證及產品合格證，並檢查該等產品確保其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違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須承擔警告、罰款、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嚴重違規者甚至會被追究其刑事責任。

有關勞工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合約、工作時數、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特殊保護及社會保險及福利之一般條文。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企業或會被警告、罰款、責令支付賠償及吊銷商業牌照。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生效。

勞動合同法對包括僱員有關加班之權利、養老金及裁員、執行、履行、修訂及終止勞動合同等事項作出規定。特別是其就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標準及程序作出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均有權在出現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情況下或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若干先決條件被實現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若干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準則支付法定遣散費。

臨時清盤人函件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有關中國環境保護之法律，其規定有關建設項目及廢物處理之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就包括有關排污控制及環境保護之加工生產設施設計及建築要求訂立法定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就加工設施排放及處理廢物副產品（包括污水及化學廢料）之事項上作進一步規定。

企業如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可依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由環保部門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警告、罰款、限期糾正污染及責令關閉企業。造成大氣、水或固體廢物污染之企業須消除有關污染，並須就直接受污染影響之人士所遭受之損失作出賠償。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行（「**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聯交所提交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內部監控專家向本公司發出專業顧問所編製之跟進審閱報告（「**跟進審閱報告**」），該報告之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提交予聯交所。

內部監控審閱乃根據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作為彼等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效力之標準）進行。

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之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山西展鵬之工作範圍包括六個方面，即(i)收入週期；(ii)支出週期；(iii)採購及存貨週期；(iv)付薪週期；(v)固定資產週期；(vi)財政週期；及(vii)財務呈報及披露週期，而就本公司（正由臨時清盤人控制）及Bloxworth BVI（一間暫無業務公司）而言，內部監控專家根據本集團之合規及營運手冊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專家亦根據本集團COSO內部控制框架進行內部控制系統評估。於進行內部控制審閱時，內部監控專家採取以下程序以對本集團之風險及有關內部控制不足進行評估及排序：

- (1) 與有關管理層及員工面談以了解本集團之現有內部控制系統；
- (2) 判斷及分析通過進行演練及測試控制流程及系統以識別不足之程序之詳細業務營運、控制系統及規定；

臨時清盤人函件

- (3) 根據所選擇之交易例子按內部控制之設計及營運之任何不足識別結果，並提供改進之推薦建議（倘適用）；及
- (4) 提交概述就此獲得之結果、推薦建議及管理反應之書面報告。

此外，內部控制審閱亦涵蓋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披露週期。

於內部監控專家進行內部控制審閱時，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已矯正內部控制審閱所識別出之不足之處，並已改進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除了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部份因本公司於目前狀況之限制而未有發揮作用，包括委任足夠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專家之推薦大致完成其內部監控系統之實施。

根據跟進審閱報告，除社會保險為內部監控專家依賴中國法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保險」一節）外，內部監控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表明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存有嚴重不足，以致展鵬須於跟進審閱期間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規定。而就本公司及Bloxworth BVI而言，除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因本公司於目前狀況下之限制而尚未落實者外，內部監控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表明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存有嚴重不足，以致本公司及Bloxworth BVI須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規定，倘本公司及Bloxworth BVI可(i)根據遵例及運營手冊適當實施及有效維護；及(ii)於恢復買賣後持續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為處理上文所載內部控制專家之保留意見，本集團將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定期監控山西展鵬之社會保險情況。本集團將於委任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成立審核委員會，而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委聘一名內部核數師履行內部審核工作。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專家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審閱。

本公司已於復牌前委聘內部控制專家就上述改正工作進行進一步跟進審閱，以確保於復牌前去除保留意見。

根據內部監控專家之上述推薦以及本集團於復牌前已作出及將予作出之後續修正及改進，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擁有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充足內部控制系統，於完成內部控制審閱後，本集團概無導致其營運產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內部控制不足。本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刊發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之進一步公佈。

臨時清盤人函件

行業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果汁、蛋白質飲料及粥類等各種飲料所用之馬口鐵罐業務。本集團之表現與中國飲料行業有直接關係，而中國飲料行業之表現主要受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其中包括）生活開支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迅速的經濟增長、城市化及生活開支、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模式轉變，可能是飲料行業增長強勁之基本刺激因素。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是中國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及國務院的相關規定進行全國統計及經濟核算工作。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向國內外客戶（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提供金融及經濟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之綜合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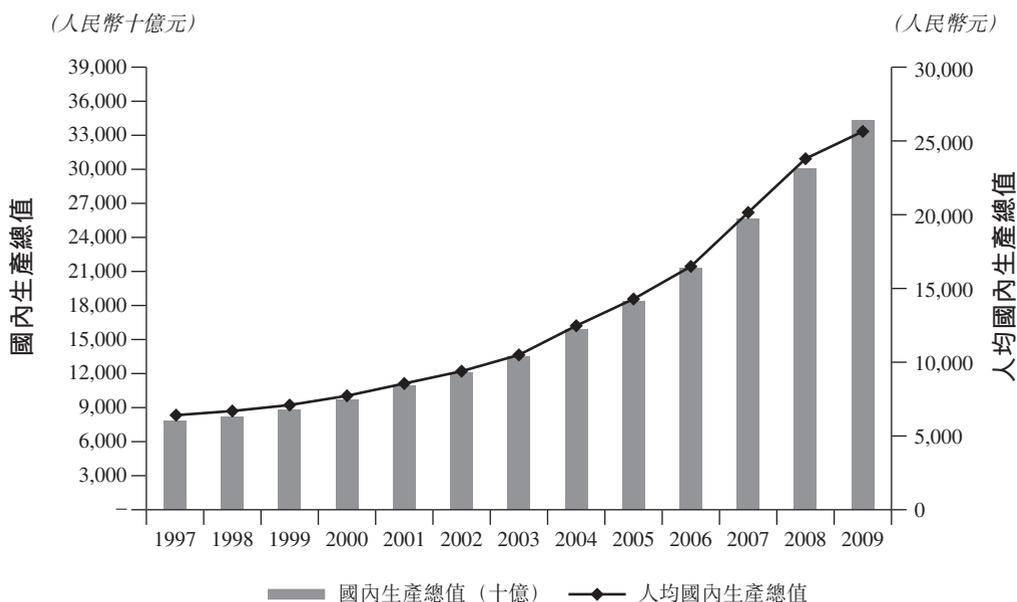
中國包裝聯合會金屬容器委員會是中國的全國性行業組織。該委員會隸屬於中國包裝聯合會，是中國金屬包裝行業的唯一組織，其會員遍及全國各地。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與全球金屬包裝行業進行訊息技術交流，而其刊物亦向其中國金屬包裝行業的全體會員發行。

彭博社乃聲譽卓著的財經及經濟訊息供應商，亦為全球各地的金融公司及組織提供諸如分析及股權交易平台、數據服務及新聞等財務軟件工具。

國內經濟

過去二十年，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按國家統計局數字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343,460億元，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13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3.1%。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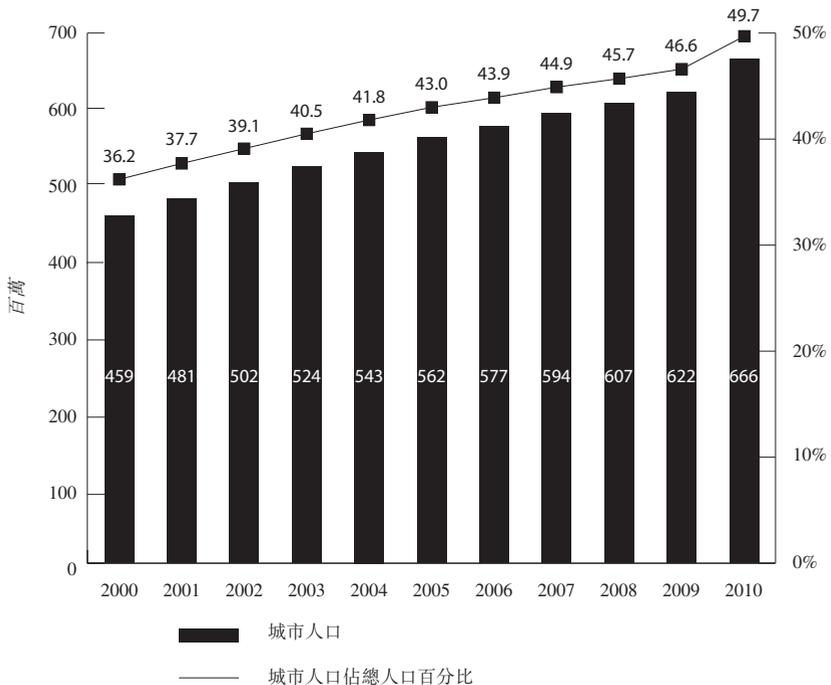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逾13.3億人口，為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家。這亦奠定中國成為龐大消費市場之基礎，消費者之購買力隨之增加。

加快城市化趨勢及城市居民日益富裕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動國家加快城市化。隨著鄉村地區及欠發達縣鎮之居民湧入，大型城市人口增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增加約162,800,000人，增幅約35.5%。於二零一零年，城市總人口約為666,000,000人，佔總人口約49.7%。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城市人口的增長及城市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比例載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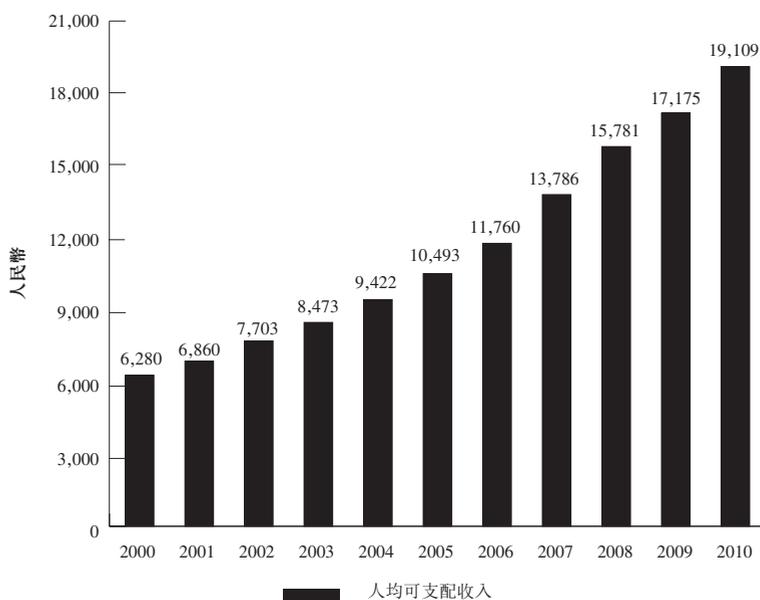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生活水平及購買力與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及城市化速度成正比。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6,280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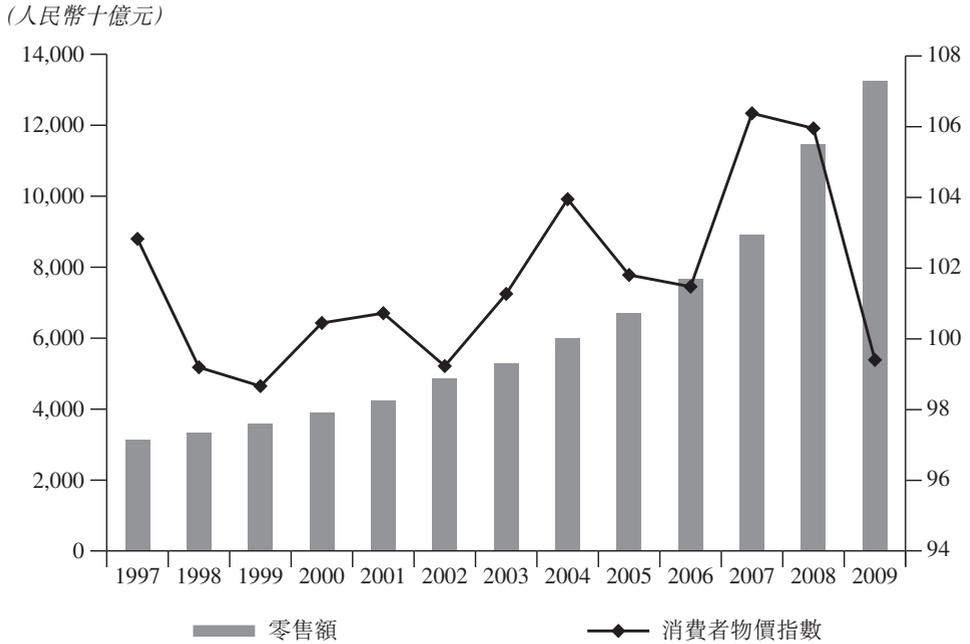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臨時清盤人函件

國內消費及通脹情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經濟推動整體零售銷售高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消費品之零售總額達人民幣132,680億元。此數字顯示按年增長15.5%。下圖說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之消費品零售總額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臨時清盤人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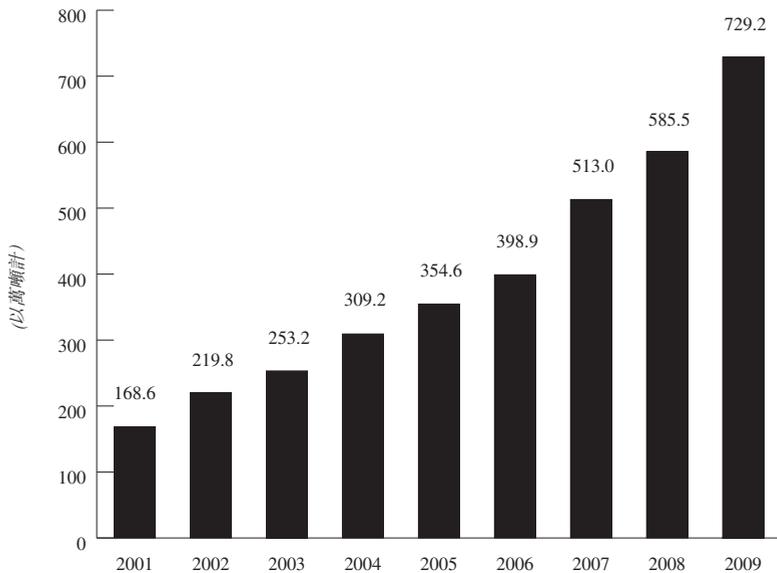
中國金屬容器行業

金屬容器一般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化學品、藥品及化妝品等之容器。食品及飲料行業為中國金屬容器行業之最大市場。馬口鐵為製造金屬容器所用之最常見材料。據中國包裝聯合會金屬容器委員會，全球金屬容器之產量現為4,100億件，較飲料包裝容器高出78.0%及較食品包裝容器高出18.3%。

馬口鐵罐生產

馬口鐵為一層塗有錫之鐵板，結合高物理強度及錫之耐蝕性之優勢。此外，馬口鐵能夠防蟲及防菌，幫助保存食品及飲料之香味以及經得起最差之搬運及運輸。馬口鐵能夠分解，馬口鐵中有超過一半以上之材料（例如鐵及錫）可循環再用。馬口鐵通常用於生產罐頭容器以包裝食品及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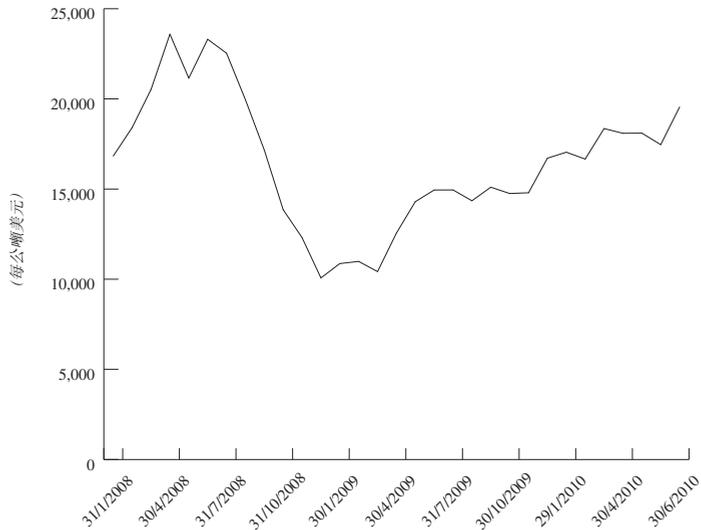
中國馬口鐵罐生產發展迅速。誠如下表所闡明，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馬口鐵罐生產自於二零零一年之約1,686,000噸增加4.33倍至於二零零九年之約7,292,000噸。下圖載有中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馬口鐵罐生產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下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馬口鐵之價格自每噸10,070美元波動至每噸23,588美元。下圖載有馬口鐵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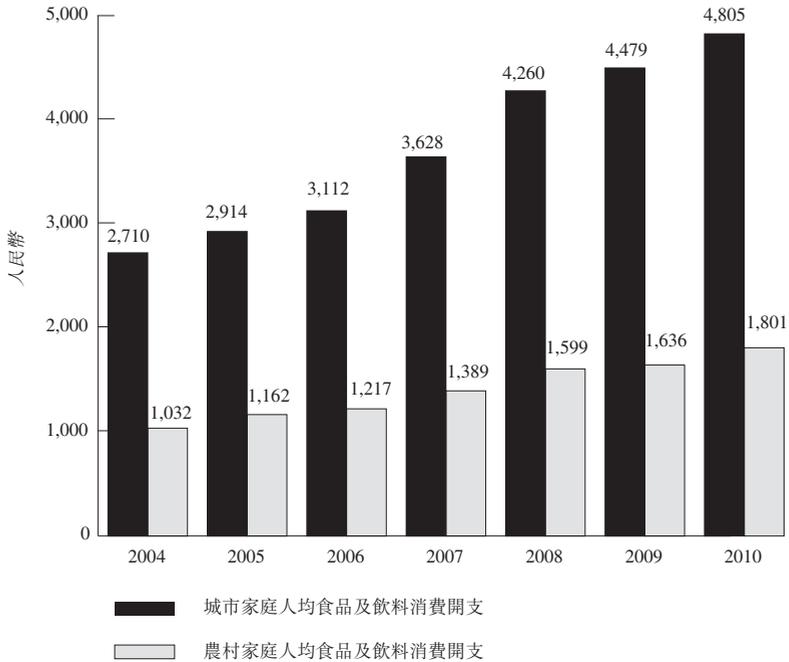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社

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之增長

隨著過去幾年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消費品市場亦於過去幾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食品及飲料消費開支已由人民幣2,710元增長至人民幣4,8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中國農村家庭的人均食品及飲料消費開支已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032元緩慢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1元。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中國城市及農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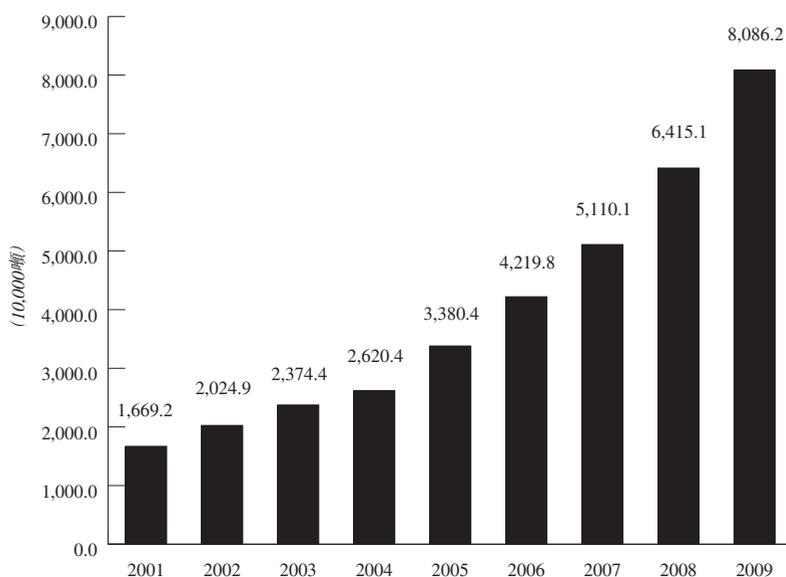
中國罐裝飲料消費情況

對金屬容器之需求主要受對用其包裝之飲料及罐裝食品產品之消耗之影響。馬口鐵罐在中國主要用於包裝飲料（例如果汁）及加工食品。由於飲料及罐裝食品產量增加，對馬口鐵罐之需求亦將增加。

臨時清盤人函件

誠如下表所闡明，中國飲料生產由於二零零一年之約16,692,000噸增至於二零零九年之約80,862,000噸，於九年間增長約4.84倍。預期對馬口鐵罐（主要用於非碳酸果汁及飲品）之需求將與飲料生產之快速發展相一致。下表顯示中國飲料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生產情況：

中國飲料產量



資料來源：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函件

修訂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

為實施股本重組，尤其是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闡明股本重組影響之表格載於本通函第20頁。建議修訂大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為於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內包括優先股附帶之權利，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優先股附帶之權利概要載於上文「建議發行優先股」分段。反映優先股之條款之建議修訂細則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重組協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等概無參與討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包括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及楊宗旺先生）及本集團之債權人於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作為股東除外）或任何參與上述事項討論，因此概無股東或債權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清盤人函件

推薦意見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重組協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建議委任董事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與投資者及建議董事擁有相同推薦意見，臨時清盤人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增加法定股本、重組協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紅股發行、清洗豁免、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建議委任董事之相關決議案。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94至113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粵海證券認為，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粵海證券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應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預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上市批准將獲授出。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訂立重組協議

涉及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認購新股份；
- (3)建議認購優先股；
- (4)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 (5)建議授出購股權；
- (6)建議紅股發行；及
- (7)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臨時清盤人函件（「**臨時清盤人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重組協議，以達成復牌條件。重組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實施該計劃（包括授出購股權連同認沽期權）、紅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零增至(a)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紅股發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43%；及(b)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60%。

粵海證券函件

因此，不論在上一段所述之任何情況下，倘未獲得清洗豁免，則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集團之債權人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包括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楊宗旺先生及 貴集團之債權人）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連同認沽期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除僅作為股東外）或有參與任何討論，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連同認沽期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因此， 貴公司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重組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臨時清盤人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如適用）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單獨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如適用）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如適用）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粵海證券函件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行業概覽一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即任德章先生及梁享英先生）對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建議董事對通函所載有關建議董事之意向以及彼等就 貴集團之重組協議、營運資金充足性、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意見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非核心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託管代理、華溢、投資者、計劃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讀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倘為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組協議之背景及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1.1 重組協議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產品的馬口鐵罐業務。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停牌（「**停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仍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德意志銀行對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向貴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而香港法院於同日委任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貴公司於香港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貴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貴公司）及託管代理與其中一名投資者Business Giant Limited（「**Business Giant**」）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已授予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限（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協商重組貴公司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投資者亦同意向貴公司墊付資金（即墊付費用）以應付貴公司執行重組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華溢訂立一份契約（「**出售契約**」），據此，華溢收購而貴公司出售其當時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非核心附屬公司），即華成企業有限公司（即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暫無業務之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暫無業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經臨時清盤人確認，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仍未展開任何業務，而是項交易主要為促進貴集團之重組。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 貴公司之申請，富事高諮詢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以及開曼群島Zolfo Cooper之G. James Cleaver先生根據開曼群島大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之法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隨後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建議條款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停牌後之營運及業績之最新資料之相關提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有及託管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述專有期間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

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由 貴公司及其餘下全資附屬公司Bloxworth BVI（山西展鵬之控股公司）及山西展鵬（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之公司，而該等馬口鐵罐主要用於包裝飲料產品）組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聯交所知會 貴公司，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臨時清盤人函件「復牌條件」分節所載之復牌條件，則聯交所將准許新股份恢復買賣。 貴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以達成復牌條件。重組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實施該計劃（包括授出購股權連同認沽期權、紅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

粵海證券函件

1.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3,529	124,812	74,066	193,354
毛利／(損)	11,677	22,895	(5,565)	44,0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 溢利／(虧損)	1,900	9,247	(8,608)	(836,413)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7,522	119,782	102,543	170,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7	2,649	411	11,313
負債總值	(236,536)	(230,696)	(222,704)	(297,828)
流動負債淨額	(167,527)	(173,948)	(185,690)	(183,248)
負債淨額	(109,014)	(110,914)	(120,161)	(127,822)

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惟 貴集團繼續自馬口鐵罐製造業務產生收入。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經審核收入自上一年度之約人民幣193,35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74,070,000元。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之有關收入大幅下跌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而銷量減少乃由於(i)產品質量不穩定；及(ii)於 貴集團發生多項負面事件（如停牌、債權人對 貴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及自二零零九年初起大眾傳媒之有關不利報導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被委任為 貴公司於香港之臨時清盤人）後，客戶失去信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經審核收入增加約68.51%至約人民幣124,810,000元。根據臨時清盤人函件，吾等注意到，上述 貴集團之收入增加乃由於儘管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集團仍得以如常經營並完成客戶所下之銷售訂單，因此客戶及僱員逐漸恢復對 貴集團之信心所致。

粵海證券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即非核心附屬公司及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800,400,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更為重大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之主要原因。儘管如此，於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後，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轉虧為盈利。

就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言，儘管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零年結算日有所改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50,000元及人民幣110,910,000元，主要包括(i)其他金融負債約人民幣67,580,000元；(ii)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1,150,000元；及(iii)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8,630,000元。其他金融負債指有關兩項由貴公司訂立，但由於貴公司無力於到期日支付其之應計利息，故被德意志銀行提前終止之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之經修訂終止金額。貴公司亦有(i)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之銀行借貸；及(ii)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已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條文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上述銀行借貸按恒生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至3.5厘的年利率的浮息作出安排。就貴集團之其他借貸而言，彼等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吾等從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繼續錄得負債淨額，而其流動資金水平惡化。

股東亦務請注意，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貴公司核數師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由於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貴公司核數師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保留意見」）。此外，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及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責任。

鑑於保留意見，吾等認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財務狀況。於審閱二零一零年報及與臨時清盤人進行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面臨淨負債及緊絀之流動資金。此外，從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上述保留意見，吾等了解到，倘重組建議無法成功實施，貴集團可能面臨「持續經營」問題。然而，鑑於本函件「重組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者，重組協議可能改善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以及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故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對貴公司十分重要。

1.3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投資者乃為實施重組建議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有限公司。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Business Giant則由梁享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任德章先生及梁享英先生之個人背景及履歷，請參閱臨時清盤人函件內「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進行認購之責任將以有關比率進行，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與Business Giant之間之70%與30%比率，惟倘其中一名投資者未能認購，則另一名投資者須履行未獲履行之認購責任。

1.4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50,000元及人民幣110,910,000元；而其於上述同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德意志銀行對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對貴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而香港法院已委任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擔任貴公司於香港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貴公司之申請，富事高諮詢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以及開曼群島Zolfo Cooper之G. James Cleaver先生透過開曼群島大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之法令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於吾等與臨時清盤人進行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臨時清盤人認為，貴集團於並無重組協議情況下將無法償還其所有現有尚未償還之債務。倘貴公司債權人繼續為收回到期款項而對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致貴公司因此被迫清盤，則股東將僅有權享有於變現貴集團之現有資產及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後之剩餘資產。就此，吾等同意臨時清盤人之意見，根據貴集團之現有負債淨額狀況及債務水平，將不會有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資產。在此情況下，股東將須撤銷其於貴公司之投資。

粵海證券函件

相反，根據臨時清盤人函件，臨時清盤人、建議董事及投資者認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很可能會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得到大幅改善以令貴集團恢復營運。根據該報表（定義見本函件「重組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及由於針對貴公司之所有索償將獲和解、解除及／或解決，而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將於完成後改善為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重組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就此，吾等同意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之意見。然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考慮貴集團之溢利預測，原因為根據吾等之工作範圍，吾等毋須審閱溢利預測。

此外，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經貴公司與聯交所持續討論及聯絡後，聯交所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知會貴公司，倘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則聯交所將准許新股份恢復買賣。吾等注意到，訂立重組協議可達成其中一項復牌條件。故此，重組協議對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至關重要。

經考慮(i) 貴集團面臨淨負債及緊絀之流動資金，因此迫使貴公司須實施有效措施以重組貴集團之現有債務負債及／或其尚未償還財務承擔之財務付款；(ii)倘貴公司因其無法及時償還其所有尚未償還財務承擔而被迫清盤，則將不會有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資產；(iii)重組協議將令針對貴公司之所有索償獲和解、解除及／或解決；及(iv)重組協議（即其中一項復牌條件）對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至關重要，故吾等認為，重組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重組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實施該計劃（包括授出購股權連同認沽期權）、紅股發行及申請清洗豁免。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相信，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臨時清盤人函件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粵海證券函件

2.1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57,121,08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作為重組協議之一部份，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如下：

根據股本合併，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及根據股本削減，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將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實施。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兩者所產生的進賬約人民幣283,094,000元將以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04,238,000元之一部份。因此，貴公司將可於日後盈利時宣派股息。

於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及根據股份拆細，貴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更改為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構成重組協議之組成部份。

此外，誠如本函件下一節所詳述，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認購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統稱「發行價」）隱含理論認購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乃低於股本重組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惟高於股本重組後每股新股份面值0.001港元。鑑於貴集團面臨淨負債及緊絀之流動資金，吾等同意臨時清盤人之意見，對貴公司而言籌集股本資金乃不切實際，除非有關認購／配售價乃設定於大幅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之水平。因此，股本重組將促進重組協議項下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並向貴公司提供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之靈活性。

鑑於上述股本重組之理由，吾等認為，股本重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2.2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而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

- (i) 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ii) 以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520,000,000股優先股（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
- (iii) 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配發及／或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具有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自發行日期起，每名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率兌換優先股。另一方面，可換股票據附帶每年2%之票息率及五年期到期。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概述於臨時清盤人函件內「建議發行優先股」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各分節內。

發行價乃經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 貴公司須予以籌集之資金數額而定。

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較：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83%；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3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2.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87%；

粵海證券函件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83%；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0,910,000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2,140,135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1.71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9,010,000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82,140,135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1.68港元。

鑑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兩年，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未能反映 貴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及價值。除此之外，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之2%票息率乃低於 貴集團之現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平均利率。因此，可換股票據可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認購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構成重組協議之組成部份。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提述， 貴公司將自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27,600,000港元、62,4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合共為108,000,000港元，並須由投資者按有關比率支付。預期(i)所得款項總額之62,000,000港元將可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ii)約17,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墊付予 貴公司之墊付費用；及(iii)餘額約29,000,000港元（經扣除投資者根據融資額墊付予 貴集團之任何作為營運資金之額外金額後）將撥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因此發行價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理論負債淨額溢價屬公平合理；(ii) 貴集團迫切需要償還其尚未償還之財務承擔及認購事項為現時 貴集團可用之相對有效及可行之集資方法；(iii)可換股票據可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iv)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v)認購事項構成重組協議之組成部份，而重組協議將令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索償獲和解、解除及／或解決，並為於聯交所恢復新股份買賣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須向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頒令以考慮該計劃，據此：

- (i) 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索償須獲得和解、解除及／或解決；
- (ii) 計劃債權人須收取按比例分派之現金代價；
- (iii) 貴公司須授予計劃管理人購股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
- (iv) 投資者須授予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據此，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兩個月內以認沽期權價按有關比率向投資者出售購股權；及
- (v) 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a) 貴公司根據出售契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轉讓予華溢之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及(b)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之 貴公司根據計劃轉讓予華溢之任何資產。

誠如臨時清盤人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 貴公司之總索償約為247,080,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連同認沽期權

根據計劃，貴公司將於完成時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授出56,000,000份購股權。56,000,000份購股權股份須於自購股權契約日期起至於該開始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屆滿之一年期間內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5港元行使購股權時予以發行。根據計劃，投資者亦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授出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透過計劃管理人行事）權利（而非義務）可以認沽期權價每份購股權0.02港元按有關比率將購股權售回予投資者。

粵海證券函件

有關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臨時清盤人函件內「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認沽期權」各分節內。

行使價乃經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按公平原則而磋商。

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5港元較：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53%；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3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2.34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59%；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2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3.53%；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0,910,000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2,140,135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1.74港元；及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9,010,000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82,140,135股新股份計算）溢價約1.71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鑑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兩年，吾等認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及價值。

吾等認為，該計劃為債務重組之主要內容，其可令 貴公司償還其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負債或責任連同其應計利息。此外，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購股權決議案，該計劃構成重組協議之組成部份。亦經計及非核心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之日期起均處於暫無業務狀態或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吾等認為該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4 紅股發行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盡快使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生效。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獲發13股紅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獲紅股發行。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紅股發行決議案，紅股發行構成重組協議之組成部份。此外，紅股發行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可能未來成長及發展。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紅股發行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後，吾等於達致有關重組協議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其他長期停牌公司之重組建議。長期停牌公司所面臨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於停牌／制定相關重組建議時之停牌原因、其主要業務及營運規模、債務水平及市況）各不相同。鑑於此原因，吾等認為其他長期停牌公司之重組建議之條款將不影響吾等對重組協議之條款之整體分析。

粵海證券函件

(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及(a)轉換任何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b)行使任何購股權（「情況I」）之前；及(iii)於完成後並假設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購股權（「情況II」）之可能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I		情況II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						
根據認購認購股份發行之新股份	-	-	230,000,000	73.43	230,000,000	22.13
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520,000,000	50.04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150,000,000	14.43
小計	-	-	230,000,000	73.43	900,000,000	86.60
現有股東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236,610,000	36.01	29,960,741	9.57	29,960,741	2.88
現有公眾股東	420,511,081	63.99	53,247,216	17.00	53,247,216	5.12
新股東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2)	-	-	-	-	56,000,000	5.40
合計	657,121,081	100.00	313,207,957	100.00	1,039,207,957	100.00

附註：

-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 貴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攤薄至低於10%，因此，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緊隨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
- 上述計算闡明假設認沽期權並無獲行使及56,000,000股新股份乃由股東而非投資者持有情況下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上述計算說明於投資者悉數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然而，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條款，倘於有關兌換後 貴公司無法維持其公眾持股量，則不得進行兌換。因此，本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粵海證券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貴公司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分別根據情況I及情況II由約63.99%攤薄至約17.00%及5.12%。

經計及(i)本函件「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分節所載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及可能裨益；(ii)重組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及紅股發行為重組協議之組成部份，並就上述事項作出平衡後，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大幅攤薄屬可接受水平。

(4) 重組協議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重組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該報表」）及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就有關貴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得出。由於該報表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故重組協議之下列可能財務影響並無計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研究主要中期數字（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溢利、資產及負債）後，吾等認為，根據該報表，該等數字將不會對重組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產生重大影響。

對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10,910,000元及人民幣61,150,000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按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並不適用，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虧絀。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5元（根據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2,140,135股新股份計算）。根據該報表，假設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將改善為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8,130,000元。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亦將改善為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1元（根據情況I項下之313,207,957股新股份計算）。由於針對貴公司之所有索償將於完成後獲和解、解除及／或解決，假設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該報表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將減少至零。倘此兩項影響屬實，則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於完成後改善。

鑑於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水平之改善，故吾等認為重組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盈利及流動資金的影響

據臨時清盤人確認及根據該報表，預期 貴集團於完成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7,190,000元，即根據該等計劃向 貴公司索償約人民幣209,920,000元與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30,000元）之差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及人民幣173,950,000元，顯示 貴集團面對嚴重之流動資金問題。根據該報表，假設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約為人民幣27,310,000元及其流動負債淨額將改善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090,000元。亦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認為，於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結算計劃債權人完成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自通函之日期及恢復新股份買賣之日期（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自身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然而，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對餘下集團營運資金預測進行任何審閱及／或作出評論。

鑑於 貴集團之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改善，故吾等認為重組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現有董事擬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投資者擬於完成後委任兩名新執行董事。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完成後委任。有關建議董事之個人背景及履歷，請參閱臨時清盤人函件「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及通函附錄六。

誠如上述者，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包括 貴公司及其餘下全資附屬公司，即Bloxworth BVI及山西展鵬。山西展鵬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而該等馬口鐵罐乃主要用作飲料產品之包裝。山西展鵬之生產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省，而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山西省、陝西省及河南省。

粵海證券函件

馬口鐵罐及飲料行業之詳細概覽及 貴集團之目前業務營運乃分別呈列於臨時清盤人函件「行業概覽」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分節內。

吾等從臨時清盤人函件注意到，建議董事擬於恢復新股份買賣後至少一年期間維持 貴集團現有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建議董事無意出售 貴集團任何重要資產。

誠如亦自臨時清盤人函件所摘錄，投資者擬於恢復新股份買賣後至少一年期間維持 貴集團現有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投資者無意(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ii)出售 貴集團任何重要資產（包括部署固定資產）；或(ii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於重組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進一步審閱，以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進一步載述，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建議董事相信，憑藉投資者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支持， 貴集團在於聯交所恢復新股份買賣後可於未來之財政年度改善其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然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考慮 貴集團之溢利預測，原因為根據吾等之工作範圍，吾等毋須審閱溢利預測。吾等就有關重組協議之推薦意見乃主要基於本函件「推薦意見」一節所概述之因素及理由，而溢利預測概不會影響吾等有關重組協議之意見。

除上述者外，吾等認為股東考慮 貴集團於完成及可能恢復新股份買賣後之前景時，應根據其本身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考慮臨時清盤人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所有風險因素。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零增至(a)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43%（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紅股發行）；及(b)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60%（倘完成認購認購股份、紅股發行、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

粵海證券函件

因此，不論在上段所述之任何情況下，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授出）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統稱「清洗條件」）。投資者已表示彼等將不會豁免（其中包括）清洗條件。因此，倘清洗條件未獲達成，則重組協議將不會完成。

此外，誠如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由於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持有之最高潛在投票權將超過 貴公司投票權之50%，因此投資者可增加其投票權而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 貴公司之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鑑於本函件「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分節所載之訂立重組協議之上述理由及重組協議之可能裨益及重組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其為完成之必需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進行重組協議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鑑於其現有淨負債及緊絀之流動資金，故重組協議將可令 貴集團透過該等計劃以正式及有序之方式處理其索償（其對 貴集團之存續屬至關重要）；
- (ii) 重組協議可令針對 貴公司之所有索償須獲和解、解除及／或解決；及
- (iii) 重組協議（為復牌條件之一）對恢復買賣新股份屬至關重要，

吾等認為(i)重組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重組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1. 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核數師就各財政年度發出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3,529	124,812	74,066	193,354
銷售成本	(51,852)	(101,917)	(79,631)	(149,262)
毛利(損)	11,677	22,895	(5,565)	44,092
其他收入	2,074	7,620	2,972	2,6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83)	(5,605)	(4,104)	(8,349)
行政費用	(704)	(2,966)	(18,127)	(18,241)
雜項費用	(58)	-	-	-
重組成本及費用	(2,745)	(3,507)	(797)	-
經營溢利(虧損)	7,261	18,437	(25,621)	20,190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23,340	-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	1,671	-	(3,806)
附屬公司不列入綜合賬的虧損、投資成本及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	-	(3,451)	(800,402)
補償按金減值虧損	-	-	-	(12,400)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擔保虧損之撥備	-	-	-	(29,000)
其他特殊項目	-	-	-	-
融資成本	(3,326)	(5,460)	(2,876)	(5,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5	14,648	(8,608)	(831,170)
所得稅開支	(2,035)	(5,401)	-	(5,243)
年內溢利(虧損)	1,900	9,247	(8,608)	(836,413)
其他全面開支	-	-	-	(65,90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900	9,247	(8,608)	(902,31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00	9,247	(8,608)	(836,413)
非控股權益	—	—	—	—
	<u>1,900</u>	<u>9,247</u>	<u>(8,608)</u>	<u>(836,41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0	9,247	(8,608)	(902,317)
非控股權益	—	—	—	—
	<u>1,900</u>	<u>9,247</u>	<u>(8,608)</u>	<u>(902,317)</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人民幣0.0029元</u>	<u>人民幣0.0141元</u>	<u>(人民幣0.0133元)</u>	<u>(人民幣1.366元)</u>
—攤薄	<u>人民幣0.0029元</u>	<u>人民幣0.0141元</u>	<u>(人民幣0.0133元)</u>	<u>不適用</u>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26	64,247	65,529	55,426
	<u>59,726</u>	<u>64,247</u>	<u>65,529</u>	<u>55,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651	3,173	3,557	4,3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5,474	48,825	28,646	63,286
託管金	2,514	888	4,400	–
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支付之按金	2,6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5,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7	2,649	411	11,313
	<u>67,796</u>	<u>55,535</u>	<u>37,014</u>	<u>114,5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355)	13,490	7,898	15,193
應付股東款項	–	–	–	42,544
應付稅項	(4,446)	4,303	1,971	4,385
銀行借貸	(62,298)	61,146	59,727	110,508
其他借貸	(49,308)	48,626	48,255	–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9,514)	5,078	4,400	–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389)	265	–	96,198
其他金融負債	(67,013)	67,575	71,453	–
	<u>(235,323)</u>	<u>229,483</u>	<u>222,704</u>	<u>297,828</u>
流動負債淨值	<u>(167,527)</u>	<u>(173,948)</u>	<u>(185,690)</u>	<u>(183,2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1,213	–	–
負債淨值	<u>(109,014)</u>	<u>(110,914)</u>	<u>(120,161)</u>	<u>(127,8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399	67,399	67,399	64,260
儲備	(176,413)	(178,313)	(187,560)	(192,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109,014)</u>	<u>(110,914)</u>	<u>(120,161)</u>	<u>(127,822)</u>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當中核數師發表不利意見。於本節內，所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者。

吾等獲委任就第24至69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以來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由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主要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之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投資者提交之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可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 貴集團將如何能夠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若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董事變動、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缺少管理層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吳偉文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陸丞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湯慶華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楊宗旺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德發先生及謝希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陸丞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蘇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司徒文輝先生、陳海雲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司徒文輝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蘇昭先生及陳海雲先生分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柯偉聲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未能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取得聲明，指出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 貴集團之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缺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臨時清盤人就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之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闡釋，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取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導致數據及資料不足，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多項披露。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資料並無完全符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釋，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所產生之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值、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以及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82,692,000元、人民幣153,194,000元、人民幣287,085,000元及人民幣22,569,000元，該等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儘管臨時清盤人認為，剔除該等附屬公司是在此情況下呈報 貴集團年內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更為公平之做法，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剔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乃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未能獲得彼等之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以及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5. 範圍限制—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但吾等之審核尚未完成。其後吾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 貴集團之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呈列。

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對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所需賬簿及記錄，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並無失實陳述，而可能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6. 範圍限制—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已納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乃與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約人民幣8,755,000元，當中人民幣7,832,000元於年底後已轉讓予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憑證核實該等結餘以及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接獲直接確認書及其他充份憑證。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及相關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妥善列賬且該等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7. 範圍限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5,4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36,413,000元，而連同貴集團於結算日其後出現若干附屬公司未滿負荷運作之事實，故吾等認為其乃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獲得確認。由於缺乏彼等之使用值計算，吾等未能信納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檢討所作出之假設之適宜性，因此吾等未能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會超過其賬面值及任何減值虧損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

8. 範圍限制－補償按金之減值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討論，就支付予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之補償按金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12,400,000元已獲確認。吾等並未獲提供充分及適當之憑證，以核實該筆減值撥備之適當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該減值撥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

9. 範圍限制－存貨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乃在貴集團之財政年度末期後方獲委任為核數師。故此，吾等未能參與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存貨盤點。吾等獲邀出席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再次進行之存貨盤點。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由存貨盤點日期至財務報告日期之足夠憑證及存貨變動詳情，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存在性、完整性及估值。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呈列之存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10. 範圍限制－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全數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反映。

11. 範圍限制－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8、29、30及3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12. 範圍限制－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對有關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審閱由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就有關結算日後事項進行其他披露。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效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關鍵，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包括將作出實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倘並無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事項進行吾等之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當中核數師發表不利意見。於本節內，所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者。

吾等獲委任就第24至67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以來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之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投資者提交之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可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執行，以及 貴集團將如何能夠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若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董事變動、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缺少管理層聲明

於年內，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吳偉文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陸丞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湯慶華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楊宗旺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德發先生及謝希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陸丞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蘇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陳海雲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司徒文輝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蘇昭先生及陳海雲先生分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柯偉聲先生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未能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取得聲明，指出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 貴集團之此等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缺少前任董事／董事／管理層／臨時清盤人就此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之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闡釋，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取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導致數據及資料不足，故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多項披露。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資料並無完全符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範圍限制－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並不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準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及持續經營存在基本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就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達致審核意見。

5.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釋，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有被綜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人民幣7,832,000元，乃指於年內轉讓自一間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而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為人民幣4,381,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儘管臨時清盤人認為，剔除該等附屬公司是在此情況下更加公平地呈報貴集團年內財務狀況及業績，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剔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乃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未能獲得其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6. 範圍限制—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缺少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

- (a) 已納入貴公司之銀行借貸包括一筆約人民幣2,472,000元金額，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憑證核實該等結餘以及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b) 因於本年度結束之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賬目而出現之未對賬貸方結餘或借方結餘所產生之雜項收入約人民幣660,000元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366,000元已分別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證據以核實該等賬目之性質、準確性及完整性。

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2,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1,366,000元之銀行借貸及相關收入及開支項目、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善列賬且該等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7. 範圍限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5,52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608,000元，而連同貴集團於年內出現若干設施未滿負荷運作之事實，故吾等認為其乃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獲得確認。由於缺乏彼等之使用值計算，吾等未能信納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檢討所作出之假設之適宜性，因此吾等未能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會超過其賬面值及任何減值虧損是否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

8. 範圍限制－存貨

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貴集團之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故此，吾等未能參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存貨盤點。吾等獲邀出席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再次進行之存貨盤點。然而，吾等並無獲提供由存貨盤點日期至財務報告日期之足夠憑證及存貨變動詳情，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存在性、完整性及估值。概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存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已公平列報。

9. 範圍限制－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全數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滿意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反映。

10. 範圍限制－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32、33及35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11. 範圍限制－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而臨時清盤人對有關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審閱由報告期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報告期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就有關報告期後事項進行其他披露。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效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關鍵，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事項進行吾等之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核數師報告，當中核數師發表不利意見。於本節內，所提述之頁碼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者。

吾等獲委任就第17至61頁所載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以來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 貴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 貴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 貴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者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及編製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正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業務，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乃假設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之重組建議將可成功推行，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悉數應付其所有到期之債務。吾等未能取得所需資料，致令吾等信納重組建議將可成功推行，以及 貴集團將可於重組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吾等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是否恰當，以及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業務達致意見。倘須採用清盤基準計算，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資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金額及重列負債至彼等估計清償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缺少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聲明

吾等無法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自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獲得聲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臨時清盤人對吾等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保證(i)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披露之完整性；及(iii)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報告期後事項之披露之完整性。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指出 貴集團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未獲臨時清盤人、董事及管理層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對吾等之審核範圍構成限制。

3. 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內載有「不發表意見」，其範圍限制乃根據當中所載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概述之理由。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憑證以令吾等可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或須予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業績及相關披露資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此外，臨時清盤人因缺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而並無足夠數據及資料，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若干披露資料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內作出。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若干比較數字，此舉並不全面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出售其於若干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錄得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的收益3港元。由於二零零九年核數師報告所述之有關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之範圍限制，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益之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之準確性以及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益是否已準確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數字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產生相應影響。

5. 影響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之撥備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全數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無法從第三方取得直接確認且吾等並無接獲其他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評估此項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吾等可予執行之滿意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餘額及有關披露事宜已妥為記錄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作出有關解釋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披露事項之足夠性。有關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取決於復牌建議以及安排計劃之結果是否會取得成效而定。

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重大，故吾等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不發表意見。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彼等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有關事項進行吾等之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賬簿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4,812	74,066
銷售成本		<u>(101,917)</u>	<u>(79,631)</u>
毛利(損)		22,895	(5,565)
其他收入	7	7,620	2,9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05)	(4,104)
行政費用		(2,966)	(18,127)
重組成本及費用	19	<u>(3,507)</u>	<u>(797)</u>
經營溢利(虧損)		18,437	(25,621)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25	–	23,340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25	1,671	–
附屬公司不列入綜合賬的虧損、投資成本及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8	–	(3,451)
融資成本	9	<u>(5,460)</u>	<u>(2,8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4,648	(8,608)
所得稅開支	12	<u>(5,40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9,247	(8,608)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9,247</u>	<u>(8,60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u>人民幣0.0141元</u>	<u>(人民幣0.0133元)</u>
—攤薄	14	<u>人民幣0.0141元</u>	<u>(人民幣0.0133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247	65,529
		<u>64,247</u>	<u>65,5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73	3,5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8,825	28,646
託管金	19	888	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649	411
		<u>55,535</u>	<u>37,0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3,490	7,898
應付稅項		4,303	1,971
銀行借貸	22	61,146	59,727
其他借貸	23	48,626	48,255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擔保之撥備	24	29,000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19	5,078	4,400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	265	–
其他金融負債	27	67,575	71,453
		<u>229,483</u>	<u>222,704</u>
流動負債淨值		<u>(173,948)</u>	<u>(185,6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
負債淨值		<u>(110,914)</u>	<u>(120,1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67,399	67,399
儲備		<u>(178,313)</u>	<u>(187,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110,914)</u>	<u>(120,1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260	198,618	18,381	6,251	(415,332)	(127,82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08)	(8,608)
轉撥(附註30(a))	-	-	-	2,971	(2,971)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37	-	-	137
行使購股權	3,139	17,147	(4,154)	-	-	16,132
購股權失效	-	-	(665)	-	66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9,222	(426,246)	(120,161)
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	-	-	-	9,247	9,247
購股權失效	-	-	(12,761)	-	12,76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99</u>	<u>215,765</u>	<u>938</u>	<u>9,222</u>	<u>(404,238)</u>	<u>(110,91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6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20
匯兌收益淨額	(7,415)
豁免其他金融負債	(1,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231
存貨減少	3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179)
託管金減少	3,3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075
業務所得現金	7,896
已付所得稅	(1,8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4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7)
融資活動	
投資者貸款之所得款項	857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增加	2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3,94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5,690,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0,91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0,16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著手處理下列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i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iv)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及
- (v)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上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有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為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其現正由聯交所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兼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需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已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華成BVI為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之控股公司。出售華成BVI、華成香港、福偉及展旺（統稱為「出售集團」）乃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出售事項已於同日生效。

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已失去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相應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不綜合計入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首次採納者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所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其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並將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不列入綜合賬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將可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按直線法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則資產按此作出撇減。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資產所屬之最低資產組別）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支出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累計開支項目，惟倘其撥回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則除外。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其他會計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加。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與各成份之所有權相若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將各成份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之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成份均明確界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全部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實際利率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就被評估未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120日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時採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及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而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累計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列作借貸。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盈虧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在償付中釐定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且未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當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為支出。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f) 該名人士為(d)或(e)項中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乃予以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招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外，以下乃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持續經營基準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某個時間點就本質上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現重組及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以減少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ii) 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擁有權

儘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本集團已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首筆補償金，惟本集團若干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並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正式業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惟臨時清盤人決定確認該等樓宇，原因為彼等預期法定業權將於日後取得且本集團實質上現時正控制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用途。尚未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相關物業之價值減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具類似性質產品之以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會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變化、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記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之客戶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監察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並就估計信貸虧損（倘以往之信貸虧損在本集團預期之內）作出撥備，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

(iv)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作出。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

(v) 財務擔保撥備

本集團就授予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福旺之銀行融資計提財務擔保撥備。釐定擔保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撥備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所在期間之年度業績。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管理層已獲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管理層所審閱之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地區及產品兩方面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之表現。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僅源自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乃計入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客戶	收入產生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馬口鐵罐	14,323
B	銷售馬口鐵罐	13,663
C	銷售馬口鐵罐	12,928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7,41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銷售廢料	—	1,704
雜項收入	194	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
	<u>7,620</u>	<u>2,972</u>

8.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7,832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	(4,381)
	<u>-</u>	<u>(4,381)</u>
	<u>-</u>	<u>3,451</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22	1,4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396	797
其他金融負債	740	623
	<u>5,458</u>	<u>2,868</u>
銀行費用	2	8
	<u>5,460</u>	<u>2,876</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607
其他員工費用	1,602	2,515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161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7
員工費用總額	1,974	3,302
核數師酬金	428	39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1,917	79,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20	5,917
就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壞賬	-	10,168
就其他應收賬款撇銷壞賬	413	-
外匯虧損淨額	-	231
以下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349
- 機器及設備	2,000	2,000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i)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ii) 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董事。有關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總計	381

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7,000元）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88	—
遞延稅項		
— 中國內地預扣稅（附註(d)）	1,213	—
	5,401	—

除如上文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年內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6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自抵銷上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未來連續三年內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於首個獲利年度後之第五個年度。根據汾陽市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亦豁免繳納3%之中國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展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展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 (d)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 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評估中之大部分溢利及虧損之所得稅率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648</u>	<u>(8,608)</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30%）		
計算之稅項	3,662	(2,58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2	5,34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5)	(8,409)
未確認稅暫時差額	-	3,05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17	2,600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10%計算之 預扣稅之影響	1,213	-
在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142</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5,401</u>	<u>-</u>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247,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8,608,000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7,121,081股（二零零九年：646,373,376股）而計算。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且並無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之資料。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為高，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249	637	35,890	1,057	307	65,140
添置	16,020	—	—	—	—	16,0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69	637	35,890	1,057	307	81,160
添置	—	—	5,385	—	—	5,385
出售	—	(110)	—	(596)	(188)	(8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269</u>	<u>527</u>	<u>41,275</u>	<u>461</u>	<u>119</u>	<u>85,65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61	379	5,047	185	242	9,714
年度撥備	2,224	15	3,554	106	18	5,91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5	394	8,601	291	260	15,631
年度撥備	2,590	14	3,538	66	12	6,220
出售	—	(110)	—	(168)	(169)	(44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75</u>	<u>298</u>	<u>12,139</u>	<u>189</u>	<u>103</u>	<u>21,4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94</u>	<u>229</u>	<u>29,136</u>	<u>272</u>	<u>16</u>	<u>64,247</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84</u>	<u>243</u>	<u>27,289</u>	<u>766</u>	<u>47</u>	<u>65,52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樓宇約人民幣34,59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184,000元)指位於中國山西之樓宇。本集團仍有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山西省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補償按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12,400,000元之款項指附屬公司展鵬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位於山西省汾陽市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而須支付予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之首筆補償金。根據展鵬與村委會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土地徵用補償協議，展鵬須分兩筆等值款項向村委會支付合共人民幣24,800,000元作為按金以補償村委會，以便村委會促使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進而轉讓予展鵬。誠如村委會所告知，申請將該地塊目前之集體所有形式轉換為國家所有形式仍在進行當中，並將於就緒後轉讓予展鵬。村委會亦無法估計進行及完成上述轉換所需時間。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完成及預付按金之可收回性相當不明朗，預付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根據一名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基於上述協議，倘轉換申請最終遭中國國土局拒絕，則臨時清盤人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因此產生任何其他罰款或可能產生之其他或然負債。

17.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424	1,734
包裝材料	51	54
製成品	698	1,769
	<u>3,173</u>	<u>3,557</u>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857	23,7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8	4,864
	<u>48,825</u>	<u>28,646</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869
31至60日	13,185
61至90日	12,655
91至120日	10,148
	<u>46,857</u>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46,8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u>46,857</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9. 託管金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費用	<u>888</u>	<u>4,400</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提供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6,000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00,000元））以供支付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7,000元（相等於4,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97,000元（相等於930,000港元））已被用於重組。

託管金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之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內且按年息率介乎0.01%至0.36%不等（二零零九年：年息率介乎0.01%至0.36%不等）的現行市場息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列賬目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	73
港元	<u>2</u>	<u>10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3,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儲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52	1,656
應付利息	-	1,3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38	4,889
	<u>13,490</u>	<u>7,898</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8,05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內償還。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751	56,858
應計利息	6,395	2,869
	<u>61,146</u>	<u>59,727</u>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	<u>61,146</u>	<u>59,727</u>
----------------------	---------------	---------------

人民幣61,1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9,72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至3.5厘（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至3.5厘）的年利率的浮息作出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9,7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533,000元）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4,7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751,000元）的銀行借款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為數人民幣10,2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574,000元）的銀行借款已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應要求償還。由於拖延償還貸款及隨後因拖延償還銀行借款而引致的訴訟，臨時清盤人因此將所有銀行借款相應地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債務	45,433	47,458
應計利息	3,193	7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26</u>	<u>48,255</u>

根據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與Banyan Capital Management Inc（「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富騰之款項5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150,000元）已按2,7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根據富騰之實益擁有人楊宗旺先生與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另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3,763,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已按3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4.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福旺之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u>29,000</u>	<u>29,000</u>

有關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受保人	附屬公司狀況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銀行 福清支行	福旺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28A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博旺香港（即福旺之直接控股公司）已進入債權人之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其各自的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29,000

本公司向中國一家銀行簽訂限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授予福旺之貸款之抵押。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擔保項下要求償還之任何通知。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之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仍有效。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評估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將承擔之負債，因此，本公司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悉數撥備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00,000元）。

由於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且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臨時清盤人對上述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25. 衍生金融工具

掉期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96,198
年內作出之付款	—	(2,028)
終止時收益	—	(23,340)
終止後取消確認	—	(70,830)
	—	(70,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利率掉期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銀行」）訂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作為其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於相關掉期的生效日期，本公司從銀行收取預付款合共約78,000,000港元。掉期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對手方銀行提供。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90,000,000港元	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取：首六個月：每半年7.0%； 其後：7.0%*n/m（附註i） 本公司支付：每半年9.0%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取：每半年8.0% 本公司支付：首六個月：每半年10.0%； 其後：10.0%減5*（指數同比回報減 1.0%）（附註ii）票息最高為13.0%及 下限為0%

附註：

- (i) n: 計算期內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減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0%的營業日數目
- m: 計算期的營業日總數
- # 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十年港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 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兩年港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ii) 指數*同比回報：相關票息付款期結束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付款日（即相關票息付款前兩個票息付款期）（或第二個票息付款期之現金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減1。
- * 指數指於彭博頁面DBFRASI3<Index>載列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指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銀行提前終止掉期。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金額仍未與銀行結清，並於同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27）項下。臨時清盤人已就終止金額之計算基準與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雙方協定經修訂終止金額（「經修訂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250,000元）。終止金額與經修訂終止金額之差額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豁免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

26.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27.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金額 (附註(i))	66,250	70,830
應計利息 (附註(ii))	<u>1,325</u>	<u>6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575</u></u>	<u><u>71,453</u></u>

附註：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結餘指因提早終止掉期而被銀行要求支付之終止金額。
- (ii) 利息乃按終止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年利率相當於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二零零二年總協議將予支付有關款項之成本另加每年1%。臨時清盤人以隔夜間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以估計累計利息。
- (iii) 其他金融負債之結餘乃以美元計值。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1,521,081	62,152
行使購股權	35,600,000	3,5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121,081	65,712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9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下表披露前董事及僱員於該兩個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包括前董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8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	(4,000,000)	-	-	-	-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3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	-	-	-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63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0.39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	3,100,000	(3,100,000)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0.81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3,800,000	-	-	-	3,800,000	-	-	-	(3,8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0.67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	-	-	(500,000)	-	-	-	-	-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0.91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500,000	-	-	-	2,500,000	-	-	-	(1,000,000)	1,5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3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5,800,000	-	-	-	5,800,000	-	-	-	(5,8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63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	-	-	(4,000,00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0.38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7,500,000	-	(7,500,000)	-	-	-	-	-	-	-	-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0.81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7,600,000	-	-	-	7,600,000	-	-	-	(3,800,000)	3,8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8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280,000	-	-	-	2,280,000	-	-	-	(2,280,000)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0.67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000	-	-	-	700,000	-	-	-	(7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0.91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8,000,000	-	-	-	8,000,000	-	-	-	(7,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31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38,870,000	-	-	-	38,870,000	-	-	-	(38,870,000)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63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0	-	-	-	6,000,000	-	-	-	(1,000,000)	5,0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0.38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	-	-
					116,550,000	3,100,000	(35,600,000)	(4,500,000)	79,550,000	-	-	-	(68,250,000)	11,300,000

30. 儲備

(a) 盈餘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之前，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盈餘儲備。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6	83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166
	<u>1,166</u>	<u>2,000</u>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付款平均固定為兩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32.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僅有主要管理人員。有關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4. 資本承擔

臨時清盤人對資本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每月薪金之5%（最高供款額度為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元））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自收入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6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報告期間應付之供款約人民幣45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9,000元）並未就該等計劃予以支付。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成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華成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博旺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 及飲料的馬口鐵罐，並提供 馬口鐵塗漆及印刷服務
*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 及飲料的國外企業 馬口鐵罐

*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以名義代價總額3港元出售予華溢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可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投資者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7,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9

託管金

888

50,862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90

其他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61,146

其他借貸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225,180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託管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其他金融負債、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定期分析並制定策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維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於最低水平。本集團未曾運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為投機主動參與買賣金融資產，亦無沽出期權。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重大金融風險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現金、託管金、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貨幣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u>67,575</u>
港元	
貨幣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託管金	888
	<u>890</u>
港元	
貨幣負債：	
銀行借貸	61,146
其他借貸	48,627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u>115,116</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對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622
美元		3,37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降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及監控面臨之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負債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者，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16,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於因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僅在中國，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指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之16%及7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由本公司給予之銀行貸款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有關本集團須承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且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3,94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5,6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64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11,000元）及由投資者提供之託管金約人民幣88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用以償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將產生之重組開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債務責任及取得其投資者之財務支持之能力。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90	13,490	13,490
銀行借貸	61,146	61,146	61,146
其他借貸	48,626	48,626	48,626
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5,078	5,078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265	265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67,575	67,575
	<u>225,180</u>	<u>225,180</u>	<u>225,180</u>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103,454
託管金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u>
		<u>104,3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75
銀行借貸		61,146
其他借貸		48,627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款項		5,078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u>215,266</u>
流動負債淨值		<u>(110,922)</u>
負債淨值		<u>(110,9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399
儲備	(b)	<u>(178,313)</u>
權益總額		<u>(110,914)</u>

附註：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付款。

(b) 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5,765	-	13,699	(182,564)	46,900
年度虧損	-	-	-	(232,628)	(232,62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415	-	-	7,415
購權權失效	-	-	(12,761)	12,761	-
	<u>215,765</u>	<u>7,415</u>	<u>938</u>	<u>(402,431)</u>	<u>(178,31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765</u>	<u>7,415</u>	<u>938</u>	<u>(402,431)</u>	<u>(178,313)</u>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投資者已向本集團墊款注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5,000元）以應付有關執行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臨時清盤人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後之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4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富騰，而富騰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宗旺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楊雲仙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富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實體並未編製可供公開使用之財務報表。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3,529	58,108
銷售成本		(51,852)	(48,333)
毛利		11,677	9,775
其他收入		2,074	33
重組成本及費用		(2,745)	(3,112)
銷售費用		(2,983)	(2,638)
雜項費用		(58)	-
行政費用		(704)	(401)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7,261	3,657
融資成本	8	(3,326)	(407)
除稅前溢利	5	3,935	3,250
所得稅開支	6	(2,035)	(1,71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900</u>	<u>1,533</u>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0.0029元</u>	<u>人民幣0.0023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726	64,247
流動資產			
存貨		5,651	3,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474	48,825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按金		2,600	–
託管金	12	2,514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7	2,649
		67,796	55,5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355)	(13,490)
應付稅項		(4,446)	(4,303)
銀行借貸	14	(62,298)	(61,146)
其他借貸	15	(49,308)	(48,62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16	(29,000)	(29,000)
應付投資者款項		(389)	(265)
投資者貸款		(9,514)	(5,078)
其他金融負債	18	(67,013)	(67,575)
		(235,323)	(229,483)
流動負債淨值		(167,527)	(173,9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1,213)
負債淨值		(109,014)	(110,9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67,399	67,399
儲備		(176,413)	(178,3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109,014)	(110,9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a))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938	9,222	(404,238)	(110,9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00	1,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399</u>	<u>215,765</u>	<u>938</u>	<u>9,222</u>	<u>(402,338)</u>	<u>(109,01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13,699	9,222	(426,246)	(120,1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33	1,533
購股權失效	—	—	(800)	—	8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399</u>	<u>215,765</u>	<u>12,899</u>	<u>9,222</u>	<u>(423,913)</u>	<u>(118,6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5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557</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且尚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67,52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48,000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09,01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91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德意志銀行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原因是本公司無力償債，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請，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將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佈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 (i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 (iv)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及
- (v)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上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BGL」）（隨後加入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原中文名為富高諮詢有限公司）（「託管代理」）及BGL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BGL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有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及BGL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專有期間延長至二十四個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就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聯交所准許股份恢復買賣：

- (1) 完成紅股發行、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購股權以及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與章程準則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3)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
- (4) 解除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BGL及IAM（統稱「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協議（「重組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建議授出債權人購股權、建議紅股發行、建議實施香港及開曼群島債務安排計劃（統稱「計劃」）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股本重組所產生的貸方進賬將會應用於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需要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由其中一位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BVI」）、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香港」）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福偉」）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華成BVI為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之控股公司。出售華成BVI、華成香港、福偉及展旺（統稱為「出售集團」）乃主要為促進本集團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買賣協議後，出售事項已於同日生效。

臨時清盤人認為，因已失去對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的控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有關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並無綜合計入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因上述行動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出售貨物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管理層已獲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管理層所審閱之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地區及產品兩方面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之表現。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僅源自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乃計入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客戶	收益來自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馬口鐵罐	9,078
B	銷售馬口鐵罐	8,917
C	銷售馬口鐵罐	7,413
D	銷售馬口鐵罐	7,098
E	銷售馬口鐵罐	6,971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1,852	48,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97	3,121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機器及設備	1,000	1,000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	2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35	1,717
遞延稅項		
— 中國內地預扣稅	—	—
	2,035	1,717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相關地區的有關稅率計算。

就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徵收的10%預扣稅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2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215	407
其他金融負債	290	-
	<u>3,326</u>	<u>407</u>

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包括融資成本）將於完成重組協議後，透過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間溢利	<u>1,900</u>	<u>1,53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57,121,081</u>	<u>657,121,081</u>

(b) 攤薄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故此沒有期內的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4,388	46,8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6	1,968
	<u>55,474</u>	<u>48,8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251	10,869
31至60日	13,467	13,185
61至90日	12,302	12,655
91至120日	8,638	10,148
超過120日	5,730	-
	<u>54,388</u>	<u>46,857</u>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48,658	46,857
已逾期但未減值	5,730	—
	<u>54,388</u>	<u>46,857</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付款紀錄及其後持續清償，故毋須就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

12. 託管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專業費用	<u>2,514</u>	<u>8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BGL（隨後加入IAM）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BGL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託管代理與BGL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專有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24個月。

於本公佈日期，除投資者向本集團墊付的營運資金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墊付合共11,300,000港元，以供支付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託管金及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之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965	8,05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5,390</u>	<u>5,438</u>
	<u>13,355</u>	<u>13,49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7,965</u>	<u>8,05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內償還。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151	54,751
應計利息	8,147	6,395
	<u>62,298</u>	<u>61,146</u>

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	<u>62,298</u>	<u>61,146</u>
--------------------	---------------	---------------

人民幣62,29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46,000元)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至3.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3.5%)的年利率的浮息作出安排。

來自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9,5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747,000元)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24,4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765,000元)的銀行借貸尚未根據相關條款償還。來自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香港分行為數人民幣10,1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239,000元)的銀行借貸已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應要求償還。由於拖延償還貸款及隨後因拖延償還銀行借貸而引致的訴訟，故臨時清盤人將所有銀行借貸相應地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債務	48,626	45,433
應計利息	682	3,19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08</u>	<u>48,626</u>

附註：

根據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與Banyan Capital Management Inc(「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富騰之款項5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150,000元)已按2,7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根據富騰之實益擁有人楊宗旺先生與Banyan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另一份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3,763,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000元)已按3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Banyan Capital。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每年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福旺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u>29,000</u>	<u>29,000</u>

有關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受保人	附屬公司狀況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銀行 福清支行	福旺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8A條，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博旺香港(即福旺之 直接控股公司)已進入債權人之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事高諮詢之 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 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其各自的業績、資產及 負債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列入 本集團的綜合賬目。	29,000

本公司已向中國一家銀行簽訂限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授予福旺之貸款之抵押。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擔保項下要求償還之任何通知。根據臨時清盤人取得之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仍有效。由於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評估本公司於該擔保項下將承擔之負債，因此，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悉數撥備人民幣2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元)。

由於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不完整且臨時清盤人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臨時清盤人對上述公司擔保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17. 衍生金融工具

掉期衍生工具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利率掉期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商業銀行（「銀行」）訂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作為其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於相關掉期的生效日期，本公司從銀行收取預付款合共約78,000,000港元。掉期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對手方銀行提供。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預付款	生效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90,000,000港元	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收取：首六個月：每半年7.0%； 其後：7.0%*n/m（附註i） 本公司支付：每半年9.0%
50,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取：每半年8.0% 本公司支付：首六個月：每半年10.0%； 其後：10.0%減5* （指數同比回報減1.0%）（附註ii） 票息最高為13.0%及下限為0%

附註：

- (i) n: 計算期內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減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0%的營業日數目
- m: 計算期的營業日總數
- [#] 港元十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十年港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 港元兩年固定期限掉期利率指兩年港元－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掉期利率，該利率於計算期各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路透社即時資訊熒幕(Reuters Screen) ISDAFIX5頁面上釐定。
- (ii) 指數*同比回報：相關票息付款期結束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付款日（即相關票息付款前兩個票息付款期）（或第二個票息付款期之現金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指數收市水平減1。
- * 指數指於彭博頁面DBFRASI3 <Index>載列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指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銀行提前終止掉期，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金額仍未與銀行結清，並於同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18）項下。臨時清盤人已就終止金額之計算基準與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雙方協定經修訂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50,000元）。終止金額與經修訂終止金額之差額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豁免其他金融負債之收益。

18.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終止金額 (附註(i))	65,739	66,250
應計利息 (附註(ii))	1,274	1,32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13</u>	<u>67,575</u>

附註：

- (i) 結餘指因提早終止掉期而被銀行要求支付之終止金額，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ii) 利息乃按終止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止期間計算。每年利率相當於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二零零二年總協議將予支付有關款項之成本另加每年1%。臨時清盤人以隔夜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以估計累計利息。
- (iii) 其他金融負債之結餘乃以美元計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57,121,081</u>	<u>65,712</u>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7,39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99</u>

20. 儲備

(a) 盈餘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之前，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盈餘儲備。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21. 關連人士交易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22.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23.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83	1,1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8,983	—
	11,166	1,166

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付款平均固定為兩年或五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資本承擔

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臨時清盤人對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本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

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1,300,000</u>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盡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5. 報告期後事項

就彼等所知及所悉，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資料外，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18,230,000元，其中包括(i)銀行貸款擔保撥備約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其他金融負債約人民幣67,73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繳稅項外，本集團之任何實體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惟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認為，於完成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可換股票據以及紅股發行，以及結算計劃債權人後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知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及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十二個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身日常營運。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該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已於本通函附錄一披露。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各項物業之估值

根據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礎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及是否存在任何會影響其所有權的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由中國法律顧問（即山西汾州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性質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已概述於隨附之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由於第I類估值證書之物業權益屬不可轉讓性質，故物業權益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相同或類似用途物業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折舊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部分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另加對土地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由於其土地授出手續（包括土地使用權合約簽署及土地溢價付款）尚未於估值日期完成，故此吾等認為有關物業之土地部份並無商業價值。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物業權益之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由於 貴集團租用之第II類估值證書之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之估值已按第I類物業之業主將不會以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影響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之方式於市場上出售物業之基準而作出。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該等物業之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等物業均不受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性質的支出約束。

吾等須在很大程度上依靠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接納就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是否正確，惟倚賴吾等所獲文件及官方場地規劃顯示之建築面積。吾等所採納之建築面積與中國法律意見所述之建築面積一致。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外部及（如可能）內部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未為彼等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明顯損壞，但吾等不能就吾等所視察之樓宇及構築物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性損壞作出報告。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服務及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被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備註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將於出售中國之該等物業時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為中國商業稅（約為售價之5.5%）、中國土地增值稅（約為資本收益之30%-60%）及中國企業稅（企業應課稅溢利之25%）。根據吾等之既定慣例，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核實亦無計及有關稅項負債。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 貴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而倘該等物業按估值金額於市場上出售，則有關稅項負債將不重大。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1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之所有規定。

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轉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物業 權益之價值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山西省 汾陽市 英雄南路2號 南面部份 工業廠房	人民幣33,096,000元*	100%	人民幣33,096,000元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之物業			
2. 中國 山西省 汾陽市 英雄南路2號 北面部份 工業廠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人民幣33,096,000元		人民幣33,096,000元

*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集體擁有土地性質，並被限制於市場轉讓。鑑於該物業之地塊之不可轉讓性質，吾等認為該物業之土地部份並無商業價值。除綜合工廠之樓宇及構築物之價值外，吾等對該物業之價值之意見亦包括於該物業內安裝之供電系統（賬面值約人民幣4,047,000元）及於該物業內安裝之節能系統（賬面值約人民幣2,803,000元）。該等資產按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列賬。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山西省 汾陽市 英雄南路2號 南面部份 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土地上興建之一幢單層工作坊／倉庫樓宇及一幢單層工作間，面積為約20,666.77平方米。主體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間落成。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主體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約7,09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基地。	33,096,000元 (見下文附註4及5)
	此外，該物業亦包括連接該物業與附近公交道路之通路及於第1號物業及第2號物業之間現作倉儲用途之金屬棚架。		
	該物業之土地屬集體所有土地性質，其土地使用權現時由村民委員會持有。 貴集團獲村民委員會授權佔用該地塊，直至主體地塊之相關土地授出程序完成為止。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統稱「展鵬」）與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一份土地收購協議，前者同意以總土地收購補償金人民幣24,800,000元向後者收購主體地塊（作為農業用地）之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其中人民幣12,4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償付。

2. 誠如村民委員會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書面聲明確認，申請將集體所有土地變更為工業授出土地正在進行中。展鵬獲村民委員會授權於申請期間無償佔用主體地塊進行其日常業務營運。
3. 上述主體樓宇已由展鵬自費建成，而主體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尚未頒發。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主體樓宇已獲相關政府機構妥為檢驗及審批可安全使用，且符合所有工業用途相關之規定。此外，吾等假設主體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將於完成上文附註1所述之土地授出程序後以展鵬之名稱頒發。
4. 由於主體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所有土地性質，並被限制於市場轉讓。鑑於主體地塊之不可轉讓性質，吾等認為該物業之土地部份並無商業價值。
5. 除綜合工廠之樓宇及構築物之價值外，吾等對該物業之價值之意見亦包括於該物業內安裝之供電系統（賬面值約人民幣4,088,000元）及於該物業內安裝之節能系統（賬面值約人民幣2,831,000元）。該等資產按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列賬。
6.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6.1 主體地塊（即面積為31畝（約20,667平方米）之一塊集體擁有土地）系由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所有。
 - 6.2 展鵬與村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土地徵用補償協議，村民委員會至今仍同意展鵬享有該主體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申請將集體所有土地變更為工業土地須待獲得政府批准及完成有關土地授出程序後，方可作實。
 - 6.3 展鵬已於總建築面積為7,098平方米之主體地塊上建造構築物、金屬棚架及通路，而該等構築物現時被展鵬佔用作工作坊及倉庫。
 - 6.4 根據展鵬之確認，主體樓宇不受任何抵押、贖令及任何第三方權利所限。
 - 6.5 展鵬為上文附註6.3所述樓宇及構築物之合法擁有人。
 - 6.6 於取得主體地塊所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後，展鵬合資格申請上文附註6.3所述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業權證。
 - 6.7 若展鵬按國家及當地政府的要求，提交符合城市規劃總綱之發展計劃及所有所需的相關資料，展鵬於完成所需申請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II類－貴集團所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山西省 汾陽市 英雄南路2號 北面部份 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9,907.84平方米，其上建有合共七幢主要樓宇及構築物）。</p> <p>該等主要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三幢工作坊、一幢辦公大樓、一間員工餐廳、一幢宿舍樓宇及一幢倉庫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0,980.81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根據租約租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期五年，每年應支付年租人民幣2,200,000元。</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用作生產基地、行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山西義盈包裝工業有限公司（統稱「山西義盈」）（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統稱「展鵬」）（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展鵬同意自業主租賃該物業（包括業主提供於該物業內所放置之若干機器），年期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應支付年租人民幣2,200,000元。
2. 根據租賃協議，展鵬禁止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轉租或質押其租賃權益。業主於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負責該物業結構損壞之維修。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關於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3.1 展鵬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自山西義盈租賃總建築面積為10,980.81平方米之該物業，用作工業、配套辦公室及宿舍用途，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年期五年，年租人民幣2,200,000元。
 - 3.2 山西義盈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且擁有出租該物業之合法權。
 - 3.3 展鵬透過上述租賃協議出租該物業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對協議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3.4 展鵬已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權使用該物業，且其租賃權益已確認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物業價值對賬

下表列示 貴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參照值 (附註i)	33,096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附註ii)	34,594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變動 (附註iii)	1,511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083	(B) - (C) = (D)
估值盈餘 (附註iv)	13	(A) - (D)

附註：

- (i) 參照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 (ii) 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賬面值變動指如 貴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折舊支出。
- (iv) 由於 貴集團之樓宇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故重估盈餘將不用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簡介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根據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期權及紅股發行之重組協議之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年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完成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時本集團應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47											64,247
	<u>64,247</u>											<u>64,24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73											3,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8,825											48,825
託管金	888		9,115	(10,0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9					9,015	53,070	15,309	(52,730)			27,313
	<u>55,535</u>											<u>79,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90								(3,575)			9,915
應付稅項	4,303											4,303
銀行借貸	61,146								(61,146)			-
其他借貸	48,626								(48,626)			-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之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5,078		9,115			(14,193)						-
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265					(265)						-
其他金融負債	67,575								(67,575)			-
	<u>229,483</u>											<u>14,2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3,948)</u>											<u>65,093</u>
非流動負債	<u>1,213</u>											<u>1,213</u>
資產/(負債)淨值	<u>(110,914)</u>											<u>128,1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一舊	67,399	(67,329)										70
一新	-			1	195							196
一優先股	-						442					442
股本削減儲備	-	67,329								(67,329)		-
股份溢價												
一舊	215,765										(215,765)	-
一新	-						23,278					23,278
一優先股	-							52,628				52,628
購股權儲備	938											938
盈餘儲備基金	9,222				(1)							9,221
留存溢利/(累計虧損)	(404,238)			(10,003)						157,192	283,094	26,045
	<u>(110,914)</u>											<u>112,81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5,309				15,309
	<u>(110,914)</u>											<u>128,127</u>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附註

1. 根據股本重組，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面值其後將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

此項調整反映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即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本將減少約人民幣67,329,000元，以抵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2. 此項調整反映人民幣9,115,000元（即1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58,000元）減由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墊付之總額人民幣5,343,000元（「託管金」）以支付專業費用及營運資金之財務影響。
3. 此項調整反映假設託管金已於完成時獲悉數動用時，動用託管金支付專業費用及作為營運資金之財務影響。
4. 此項調整反映按每持有1,000股新股份可獲發13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之財務影響。1,06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8元）指每股新股份面值0.001港元之1,067,822股紅股股份。
5. 此項調整反映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向投資者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之財務影響。2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000元）及27,3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78,000元）分別指按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計算之新股份面值及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託管金人民幣14,193,000元及應付投資者之款項人民幣265,000元將用作抵銷投資者就新股份應付之認購款項，導致來自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9,015,000元。

6. 此項調整反映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發行520,000,000股優先股之財務影響。5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2,000元）及61,8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628,000元）分別指按每股優先股0.001港元計算之優先股面值及發行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7. 此項調整反映向投資者發行1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09,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轉換為150,000,000股新股份。

8. 此項調整反映以現金代價6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30,000元）向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財務影響。向債權人清償債務將透過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

向債權人清償之債務包括就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撥備人民幣29,000,000元。根據相關借貸文件及已取得之法律意見，向一間中國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屆滿。本公司直至現時為止概無收到索償，而本公司就擔保之責任未能確定。倘產生自銀行借貸擔保之責任（如有）落實，則其將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內處理。

9. 此項調整反映以自股本重組所產生之股本削減儲備約人民幣67,329,000元及現有股份溢價人民幣215,765,000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抵銷將透過股本削減進行。

致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通函之內容有關(i)股本重組；(ii)建議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可換股票據以及紅股發行之所得款項；及(iii)透過於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債權人清償債務（統稱為「**該等交易**」），乃由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該等交易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之資料。

臨時清盤人、建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刊發該等報告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 (d) 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重組之估計收益已按本通函第IV-4頁之附註8及第34頁之「重組之財務影響」一節第二段所載之編製基準妥為編製，並按與本集團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轉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2樓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A)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估計
經營溢利(扣除重組成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
金融負債之利息以及債務重組收益等重組相關項目前)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0,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新股份之
未經審核估計經營溢利(扣除重組成本、銀行及
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以及債務重組收益等
重組相關項目前)(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033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157,4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新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503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以下章節概述之假設編製，其不包括重組成本、債務重組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等重組相關項目，而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透過計劃結算。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估計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估計溢利(經營或綜合)除以於股本重組、發行紅股及認購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313,207,957股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包括重組成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57,190,000元等重組相關項目。

(B) 基準及假設

1. 臨時清盤人在建議董事之協助下已審閱過往之貿易及財務資料，並根據上述資料就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預測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所採納之若干假設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以下章節所概述之假設編製。編製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2. 行業慣例及市況以及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包括其供應及採購、製造工序、人力資源及成本控制及管理將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中國或香港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任何協議有關之中國及香港之立法、法規或規則將概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5.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之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鑑於本公司進行其主要在中國之業務（包括採購原材料、生產及銷售製成品），故其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之業績不可能受到外匯市場之波動之重大影響。人民幣兌港元於整個預測期間乃根據概約匯率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換算。
6.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及香港之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將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7.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之樓宇之市值及賬面值將並無重大變動。
8. 將概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不可預見情況，主要包括出現自然災害或天災（例如洪水及台風）、流行疾病或重大事故。
9. 鑑於完成本公司重組所規定之一系列事件，於此預測中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後恢復買賣。
10. 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口鐵罐之銷量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口鐵罐之銷量增長10%。另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個馬口鐵罐之平均售價將並無大幅變動及毛利率將維持穩定在二零一零年之水平。
11. 本集團一般於各歷年初從其客戶接獲意向訂單。客戶一般簽署擬定訂單及已確認訂單合約之時限約為20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之客戶接獲之意向訂單約為201,820,000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訂單約達104,935,912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預測訂單約為107,570,221個。
12. 於完成後，投資者擬維持現有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業務並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進一步審閱，以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13. 誠如附錄四「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B部份附註8所披露，根據計劃及重組協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會計收益約人民幣157,190,000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之函件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敬啟者：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已遵照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之指示，審閱 貴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於審閱過程中，吾等已考慮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過程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之估計收益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

倘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信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吾等注意，則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及估計收益（包括重組收益）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已按所作出之假設基準妥為編製。

然而，由於溢利預測及該等預測所依據之假設乃與未來有關，故吾等對最終錄得之溢利與溢利預測之貼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概不就上述資料之法律詮釋發表聲明。

本函件乃僅供 閣下參考而編製，如未經吾等事先之書面同意，不得存檔，或提述（全部或部份）至任何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引用、傳閱或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此 致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轉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D) 財務顧問就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臨時清盤人收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臨時清盤人在建議董事協助下所編製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之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及建議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有關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五B部份，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之估計收益。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就溢利預測（包括估計收益）是否根據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假設及基準妥為編製及溢利預測（包括估計收益）是否由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發表之意見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編製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經計及中磊之意見，吾等信納，溢利預測（包括估計收益）（臨時清盤人及建議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
臨時清盤人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董事之詳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

梁先生，48歲，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彼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前身為主要營運及製造工廠均位於中國之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推廣及買賣時鐘及時計、禮品、精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於英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過去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黃金。梁先生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亦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梁先生為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usiness Giant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重組協議，Business Giant Limited擁有270,000,000股新股份／相關新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

- (a)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在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d)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f)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王達偉先生

王先生，41歲，就讀於加拿大York University，及於中國紡織及針織業務之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於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任德章先生之內弟。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

- (a)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在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d)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f)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林博士，60歲，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策略性投資及規劃工作逾21年。彼持有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專業資格方面，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林博士曾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Whimsy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經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直接製造行業投資之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博士曾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一間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審裁處之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現時，林博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包括其轄下之財務小組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以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

- (a)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在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d)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f)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博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59歲，為蕭兆齡律師行之合夥人。蕭先生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及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

- (a)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在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d)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f)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蕭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曾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

- (a)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在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d)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f)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譚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1. 責任聲明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故現有董事之權力自當時起已終止。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行業概覽一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各自之唯一董事（即任德章先生及梁享英先生）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建議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董事之意向以及彼等就本集團之重組協議、營運資金充足性、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意見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及預期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u>
<u>250,000,000,000股</u>	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後之新股份	<u>250,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股本重組、紅股發行、認購認購股份、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為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57,121,08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65,712,108.10
(574,980,946)股	股本重組	(65,629,967.96)
82,140,135股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82,140.14
1,067,822股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067.82
230,000,000股	根據認購認購股份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230,000.00
520,000,000股	於悉數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520,000.00
150,000,000股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50,000.00
56,000,000股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56,000.00
<u>1,039,207,957股</u>	新股份	<u>1,039,207.96</u>

所有股份、新股份、認購股份、換股股份、於悉數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及紅股將於所有方面（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及於股本之權益之權利）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11,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已發行購股權外，概無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乃尚未行使或擬予以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95.87%
任德章先生 (附註b)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000,000	95.87%
Business Giant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41.09%
梁享英先生 (附註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41.09%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6,610,000	36.01%
楊宗旺先生 (附註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6,610,000	36.01%
楊雲仙女士 (附註e)	配偶之權益	236,610,000	36.01%

附註：

-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及緊隨認購認購股份、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並全面行使購股權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630,000,000股新股份及27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股本合併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8頁。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享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享英先生被視為於Business Gia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宗旺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宗旺先生被視為於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楊雲仙女士乃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雲仙女士被視為於楊宗旺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市價

下表顯示按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記錄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股份一直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0.29港元。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獲離職補償或就重組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獲任何利益；
- (b)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須待或取決於重組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重組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及
- (c)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6.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持有投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投資者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股份；
- (b) 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董事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因此，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
- (c) 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促進重組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出售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企業有限公司及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華溢有限公司（其為其中一位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外，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博大資本或粵海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所指聯營公司之定義第(2)類所註明者）擁有或控制；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投資者、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及
- (e)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專有及託管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三份補充協議；
- (ii) 華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按代價3港元出售非核心附屬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契據；及
- (iii) 重組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附帶函件）。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為：

- (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有效期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9.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德意志銀行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而香港法院頒佈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獲香港法院許可並遵照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對本公司追討之索償及潛在索償將根據將由本公司實行並經由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庭批准之計劃予以和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亦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現有或潛在非常重大法律程序。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且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	執業會計師
博大資本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中磊、博大資本、粵海證券及資產評估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磊、博大資本、粵海證券及資產評估各自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01室。
- (ii) 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 (iii)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任德章先生及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501室。
- (iv) 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梁享英先生及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 (v) 博大資本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 (vi)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 (vii) 粵海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 (viii)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由彼等任何一方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根據重組協議將予認購之任何新股份。
- (ix) 倘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職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除此之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1，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除非事先通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富事高諮詢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可供查閱，並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ackaging.com.hk)：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通函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中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提交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中磊及博大資本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及
- (x) 資產評值編製之有關物業估值之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推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而有關註銷及削減產生之入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將按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一致之有關方式使用；
 - (c) 全面授權霍義禹及沈仁諾(彼等以本公司於香港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身份) (「臨時清盤人」) 及／或本公司董事(「董事」) 為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動議，待(i)重組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本通告所載之第1、5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現有章程大綱第8項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大綱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3. 「動議，於重組協議（定義見於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緊隨第1(A)條「董事會」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b) 緊隨第1(A)條「控股公司」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c) 緊隨第1(A)條「報章」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緊隨第1(A)條「已付」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優先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緊隨第1(A)條「法令」釋義後插入以下釋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f) 緊隨第6條後插入新第6A條如下：

「6A 股本

除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兩類股份：

- (a)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b)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 (g) 緊隨新第6A條後插入新第6B條：

「6B 普通股之權利

在該等細則條文規限下，普通股持有人應：

- (a) 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b) 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宣派的有關股息；
- (c) 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而言或於任何資本分派時，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d)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緊隨新第6B條後插入新第6C條：

「6C 優先股之權利

即使該等細則內存在任何相反規定亦然，優先股應賦有下列特殊權利及限制，且優先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A)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兌換而言

- (a)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根據下文(A)(c)分段所載之方程式，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兌換部份即為於聯交所普通股買賣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 (b)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兌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與優先股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將在緊隨退回有關優先股股票及送交換股通知日期（「換股日」）之日期為有效），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上述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於行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時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X = Y \times \frac{A}{B}$$

其中：

- X = 於轉換相關優先股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Y = 將予轉換之優先股數目
- A = 優先股發行價，即每股優先股0.12港元
- B = 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每股優先股0.12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
- (d) 本公司須不得遲於接獲換股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屆滿時寄發因轉換所產生之普通股之股票，及倘適合，仍未轉換之任何餘下優先股之股票。
- (e) 因轉換所產生之普通股將附帶權利可收取參照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並構成同一類別。
- (f)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因轉換所產生之全部普通股之買賣及上市授出之上市批准得以維持並不會被撤銷，惟倘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獲准之任何私有化計劃生效後，則有關責任須終止。
- (g) 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須遵守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轉換優先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則本公司將不會允許有關轉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有關調整方面

(a) 換股價須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將可歸屬於本分公司細則內所載之第(B)(a)(i)至(viii)條分公司細則多於一條內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該情況將歸屬於首項適用分公司細則（而非其餘條文）中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 (i) 倘本公司須按低於現行換股價之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包括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發行價」）發行普通股或(ii)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須按低於現行換股價之換股價或認購價（「行使價」）發行（就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而言）可轉換為（或可收購新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利）新普通股之證券，則換股價須予以下調至有關發行價或行使價（視乎情況而定）（於扣除任何費用或佣金之前），惟倘經調整換股價須不得低於於換股日期普通股之面值，除非法例允許或符合上市規之規定則例外。

根據本條件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與(i)按發行價發行普通股或(ii)發行證券或附帶行使價之權利之日之相同日期即時生效。

為免生疑，根據本條件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僅可予以下調而不可予以追溯。

- (ii)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原因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積除以先前之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積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下個日期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iv)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B)(b)條分公司細則）（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批授之日期前之前一日股份之市價（定義見下文第(B)(b)條分公司細則）；及
- B = 按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所需）下一個前一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惟：

- (aa) 倘相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其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之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在此情況下，上述方程式須如B項所指而予以詮釋）；及
- (bb) 本分條款(B)(a)(iv)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作追溯調整）。

- (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建議透過供股方式認購新普通股，或授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價格低於公佈該建議或批授條款當日市價之百分之八十(80%)，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有關建議或批授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與就其內含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建議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或包含於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有關調整將於建議或批授之記錄日期前一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予以追溯)，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出相若建議或批授（視乎情況而定），則換股價不需作出有關調整，猶如其於緊接有關建議或批授之記錄日期前一日已悉數行使換股權（惟董事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例外或其他安排）。

- (vi) (a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有關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少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百分之九十(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b) 倘若及每當附於本(B)(a)(vi)條分條款(aa)部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低於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有關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可購買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就上述者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導致調整兌換或交換條款的事宜而作出調整，則不算被修訂。

就本第(B)(a)(vi)條分條款而言，所發行證券應收的「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此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有效代價」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就全面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就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本次發行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於發行日期生效。
- (v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任何資產而按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其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發行普通股，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而分母為有關市價。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本公司釐定有關普通股發行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就本第(B)(a)(viii)條分條款而言，「總有效代價」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普通股入賬列作已繳付的總代價，及並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為總有效代價除以按上文所述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就本第(B)條分條款而言：

「公佈」須包括向報章刊發公佈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聯交所，「公佈日期」指公佈首次刊發、交付或傳送的日期；

「認可會計師行」指本公司甄選以提供具體意見或當中的計算或釐定方式而具聲譽之香港會計師行；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甄選而具聲譽之香港商人銀行，以據此提供特別意見或計算或決定；

「資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須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股息，須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 (i)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總額（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 (ii)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資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有關調整須為當時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作出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過去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普通股在聯交所進行之買賣於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有關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就根據上文第(B)(a)分條第(i)、(iii)、(v)、(vi)、(vii)或(viii)條任何發行、分派或授出之普通股而言，「普通股」包括於繳足時將為普通股之本公司任何該等普通股；

「儲備」包括尚未分配之溢利；

「權利」包括以任何方式發行之權利。

- (c) 上文分細則第(i)、(iii)、(iv)、(v)、(vi)、(vii)項及分細則第(B)(a)之(viii)項之條文將不適用於：
- (i) 按每1,000股普通股獲發13股普通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紅股發行普通股，並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批准；
 - (ii)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優先股之任何兌換）而發行繳足普通股，惟在下列情況下，調整已根據本節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作出；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僱員或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惟在下列情況下，調整已根據本節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如適用）；
 - (v) 透過將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儲備或根據可全部或部份兌換或可收購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繳足普通股；或
 - (v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得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其他方式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董事就釐定配發相關以股代息之基準所選定之於進行交易普通股之交易日（即不少於五個有關交易日）及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於該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二十分之一仙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二十分之一仙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十分之一仙，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釐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每次調整，須獲當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甄選）核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倘遵照本節之上述條文調低換股價，將使換股價低於十分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予以結轉。
- (f)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本或貸款資本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貸款資本全部或部份轉換或成為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一間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倘該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運用本節分細則第(B)(d)、(e)及(h)之條文）。
- (g) 儘管有分細則第(B)(a)條之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或調整應與條文所規定者於不同日期或以不同之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於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如不作出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調整應自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以公佈或其他方式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優先股可於其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上述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認可會計師行或認可商人銀行簽署之證書副本，以及經董事簽署之證書副本（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則須按要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有關副本。

(i) 倘運用本分細則第(B)條之任何條文將（除本分細則第(B)(i)條外）導致換股價下調，以致於轉換時普通股須按較其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則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一股普通股面值之金額。

(C) 就股息而言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D) 就贖回而言

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E) 就資本而言

在有關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之規限下，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用作向優先股持有人償還優先股之繳足面值。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繳足優先股應優先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而未繳股款優先股將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附帶任何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G)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

- (i)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變更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或
- (ii) 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優先權。

受限於上文所述，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擁有一票投票權，而親身或（作為公司）由代表或（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言，就所持每股優先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H)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優先股持有人根據細則之條文作出同意或批准，否則只要任何優先股尚在流通，本公司隨時維持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將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於當時或其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I) 就文件而言

於任何優先股尚在流通時，本公司在向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每一份文件之同時均應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文件副本。

(J)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細則及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未經大部份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另行取得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即不少於當時50%尚在流通優先股）同意前，本公司不得改變優先股附帶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得知其有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優先股交易後，隨即不時就此事通知聯交所。

(L) 就優先購買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須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概無責任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有關股份／證券。

(M)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N)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於其發行日期後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普通決議案

推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4.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予以進行之建議安排計劃；(ii)開曼群島大法庭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第86條予以進行之建議安排計劃；(i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至3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iv)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優先股及購股權股份（所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於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及股份拆細（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與Business Giant Limited（統稱「投資者」）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重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作出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認購股份」）；
- (c) 謹此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受其規限，增設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獲發行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當日起計五年屆滿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d)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受其規限，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隨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換股股份」）；
- (e)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52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連同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權利及限制之優先股；
- (f)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優先股所隨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
- (g) 謹此批准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授出5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
- (h) 謹此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所隨附之認購權時向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i) 謹此一般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為使(i)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或(ii)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上述事項而根據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採取可能屬必要之所有所需步驟及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已取得開曼群島大法庭之相關批准；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股份（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港元（包括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以更改以包括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c) 因本決議案上述各段所載之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於完成本決議案上述各段所載之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權利及優惠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及
 - (e) 謹此一般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為使任何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任何上述事項而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6.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紅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合併（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股份拆細（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批准向於(a)批准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將進一步宣佈之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之每1,0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13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本公司股份（「紅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鑑於海外法律或法規之禁令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若干其他原因，將定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股東排除在將獲配發紅股股份股東之外；
 - (c) 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根據紅股發行發行及配發紅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予以整合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e)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與於紅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及
- (f) 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或董事就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清洗豁免

- 7.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Business Gia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根據重組協議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該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全面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為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所需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8.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之第1、2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自開曼群島大法庭取得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之批准後，透過增設額外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 9. 「**動議**，於重組協議（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完成（「**完成**」）後：
 - (a) 梁享英先生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王達偉先生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蕭兆齡先生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譚德華先生自完成時間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本公司之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梁享英先生、王達偉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各自之薪酬，並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記入上文所載有關董事之委任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通知。」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大會代表並代為投票。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普通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4. 第1項決議案及第4至7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